

江苏华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OCHOW SECURITIES CO.,LTD.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

一、市场竞争加剧导致价格下降的风险

我国食用菌市场需求逐年增加，行业前景广阔，食用菌工厂化生产处于起步阶段，行业平均利润率相对较高，良好的市场前景吸引着新的投资者涉足食用菌行业，越来越多的同行参与到市场竞争中。随着生产厂商的扩张，相互之间市场竞争将加剧，食用菌产品供应量随之增多，食用菌产品平均价格也呈现出初步下滑的趋势。尽管公司通过扩大生产规模、不断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等方式降低市场竞争加剧带来的经营风险，但是若市场竞争格局持续恶化，销售价格出现大幅下降，公司仍将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资产负债率较高风险

公司2014年和2013年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74.17%、68.80%，公司负债率较高，其中2014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6500万元，长期借款余额为4931万元。公司负债总额较高，不仅增加了资金管理难度，同时也增加了利息费用的支出，可能带来现金流不足时，从而产生一定的偿债风险。

三、产品单一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为金针菇。金针菇等食用菌作为日常食品，消费量大幅波动的可能性较小。但若因居民消费习惯变化导致金针菇消费量下降，或由于市场竞争导致金针菇市场价格大幅下降，公司将面临产品过于集中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公司已确立多品种经营的方针，随着新产品的开发及销售，金针菇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将有所下降。

四、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2014年和2013年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4.34%、60.77%，集中度较高。虽然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但是如果上述客户的产品需求量下滑或客户流失，而公司又没有足够的新增客户补充，公司营业收入可能出现下滑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五、质量及食品安全风险

2007年以来，国务院相继出台的措施加强对产品质量安全和食品安全的管理；2009年6月1日开始实施的《食品安全法》进一步明确了食品生产者的社会者的社会责任，确立了相关的赔偿制度，加大了对食品生产者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

公司产品安全无公害，品质优良。在产品生产过程中无需使用农药和化肥，由于先进无污染的生产管理和控制，公司产品质量较高，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可能性较小。但公司产品仍在以下环节可能出现食品安全问题：一是原材料质量隐患，如果所采购的原材料出现严重的重金属或农药残留超标情况，而公司没有检出，食用菌在汲取原材料养分的同时可能同时汲取重金属和农药成份，从而导致重金属和农药超标而引发食品安全问题；二是在食品流通环节可能存在二次污染。

尽管公司一直高度重视产品的质量安全并建立起严格的食品安全质量管理体系，但在原材料采购、经销商分销、产品运输过程中仍存在产品受到污染的可能，存在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风险。

六、杂菌及病虫害污染风险

食用菌在培育过程中，由于培养基灭菌不彻底、菌种选取不当、接种或培养环境管理不当等原因，其生长易受到杂菌和病虫害的影响。杂菌通过侵染食用菌生长所必须的培养基，与食用菌竞争营养物质并抑制食用菌生长，使得食用菌抵抗力下降，易出现病变、早衰、腐坏、枯死、良莠不齐等问题，进而影响生产企业的产量、产出效率等，最终影响企业的经营。常见的影响食用菌生长的杂菌主要包括青霉、曲霉、木霉、脉胞霉、根霉、毛霉、荧光假单胞杆菌等微生物，部分杂菌存在一定的传染性，若未及时发现并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具有传染性的杂菌将可能污染并传染培养房内的其他培养瓶，给企业造成较大规模的损失。此外，菇蝇、尖眼蕈蚊以及螨类等虫害也将干扰食用菌的正常生长或啃食成长中的食用菌。

公司采用工厂化方式生产食用菌，对于灭菌技术与杂菌污染防治技术有极高的要求。通过提高生产环境的洁净程度，加强检验监测，公司最大程度地降低杂

菌污染率。然而，在工厂化生产模式下，由于食用菌生产规模较大且生产空间相对密闭，若未及时发现并消除相关不利因素，杂菌及病虫害污染仍有可能构成影响产品产量和质量的重要风险之一，从而对公司的经济收益造成损害。

七、原材料供应及采购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为米糠、玉米芯、棉籽壳、甜菜渣等农副产品，上述原材料容易受到气候、环境、季节等变化影响，可能导致原材料供应不足、质量不稳定或价格发生波动，进而影响公司食用菌产品的产量、质量以及成本。倘若主要原材料供应量不足，价格出现大幅上涨，势必会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负面的影响，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程度的压力。

八、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公司目前销售的食用菌产品免征增值税、所得税，一旦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影响公司盈利情况。

九、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股东余养朝持有公司 11,995,876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75.45%，且自公司创立至今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均可施予重大影响。

公司目前已建立了科学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以制度规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决策行为；同时，实际控制人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但如果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事项进行不当控制，仍可能对公司或其他权益股东产生不利影响。

十、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向公司借款而产生资金占用情形，且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未支付资金占用费。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不符合公司治理机制的要求，对

公司的利益存在一定的损害。

报告期后，关联方已将占用公司资金归还。并且公司召开了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追认，且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三会”议事规则等管理制度来杜绝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因此，上述资金占用行为不会对公司造成持续损害。但是，如果公司及其关联方未能严格按照上述制度履行义务，仍存在资金占用行为发生的可能，从而给公司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一、公司尚未申领排污许可证的风险

为贯彻实施新环保法，全面实行排污许可证管理，宿迁市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3月31日发布了《关于加强排污许可证管理的通告》，泗阳县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4月向公司告之了上述通知内容并要求公司申领排污许可证。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如下：“各单位要对照现有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单位执行环评审批情况、环保“三同时”验收情况及持证排污情况进行自查，凡未通过环保审批、环保“三同时”验收的，要主动补办有关手续，并按当地环保部门要求的期限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列入国控、市控重点源的单位要分别于4月底、5月底前完成排污许可证的申领、换发或变更，其他污染源或单位要于6月底前完成排污许可证的申领、换发或变更”。

截止2015年6月2日，公司正在对部分排污设施进行改造，预计2015年6月底前完成，待排污设施改造完毕后，公司将立即向泗阳县环境保护局报送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

泗阳县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6月2日出具了《关于江苏华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申报情况的说明》，上述情况说明主要内容如下：“根据本局核查，2013年1月1日至今，华绿生物能够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局认为，公司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存在实际障碍。待公司排污设施改造完毕并向本局递交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后，预计三日内本局可向公司颁发排污许可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针对此情形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将促使公

司尽快完成排污设施改造工作并于6月底前向当地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若届时公司因未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而被相关部门责令停止排污行为的，本人承担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以及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且在承担相关责任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8
释义	12
第一节基本情况	14
一、公司基本情况	14
二、股票挂牌情况	15
(一) 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15
(二) 股票限售安排	15
(三) 股票转让方式	16
三、本次挂牌的有关当事人.....	16
四、挂牌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	18
(一) 股权结构图	18
(二) 主要股东情况	18
(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20
(四) 其他争议事项的具体情况与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20
(五) 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21
(六)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5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5
(一) 董事基本情况	25
(二) 监事基本情况	26
(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7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7
第二节公司业务	30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其用途.....	30
(一) 公司主营业务介绍	30
(二) 提供的主要产品及应用领域.....	30
(三) 公司主要产品图示	31
(四) 公司食品安全、质检情况.....	31
(五) 公司环保情况	32
二、公司生产及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33
(一) 公司组织构架图	33
(二) 公司生产产品及提供服务的流程.....	36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资源性要素.....	40
(一) 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核心技术.....	40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41
(三) 公司的资质及荣誉	44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45
(五) 主要生产设备使用情况.....	45
(六) 员工情况	47
(七) 公司研发情况	48

(八) 生产经营场所	50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51
(一) 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51
(二) 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51
(三) 产品主要的消费群体	51
(四) 公司原料采购情况	52
(五)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54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57
(一) 采购模式	57
(二) 生产模式	57
(三) 销售模式	58
(四) 盈利模式	58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59
(一) 行业概况	59
(二) 行业规模与发展趋势	61
(三) 公司行业风险	67
(四) 行业竞争格局	68
第三节公司治理	73
一、公司最近二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3
(一) 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情况.....	73
(二) 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	74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74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5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75
(一) 业务独立情况	75
(二) 资产完整情况	75
(三) 人员独立情况	75
(四) 财务独立情况	76
(五) 机构独立情况	76
五、同业竞争情况	76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76
(二) 公司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77
(三)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78
六、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	79
(一) 公司资金占用情况	79
(二) 公司对外担保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79
(三)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79
(四) 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79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85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85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86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86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86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87
(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最近二年受处罚的情形	87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88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88
第四节公司财务	90
一、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报表.....	90
二、最近两年审计意见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06
(一) 审计意见	106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06
(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06
三、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7
(一) 会计期间	107
(二) 营业周期	107
(三) 记账本位币	107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07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09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10
(七) 金融工具	110
(八) 应收款项	115
(九) 存货	116
(十) 消耗性生物资产	116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117
(十二) 固定资产	121
(十三) 在建工程	122
(十四) 借款费用	122
(十五) 无形资产	122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123
(十七) 长期资产减值	124
(十八) 职工薪酬	124
(十九) 预计负债	125
(二十) 股份支付	125
(二十一) 收入	127
(二十二) 政府补助	128
(二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28
(二十四)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29
(二十五)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30
四、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33
(一) 财务状况分析	133
(二) 财务指标分析	134
(三)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变动情况.....	140
(四) 营业收入、成本构成及比例.....	141
(五) 营业毛利率及变动情况.....	143
(六)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	144
(七) 对外投资收益情况	147

(八) 非经常性损益	147
(九) 适用主要税种、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49
(十) 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150
(十一) 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	163
(十二)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71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74
(一)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74
(二) 关联方交易	175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177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177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177
六、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8
(一) 或有事项	178
(二) 承诺事项	178
(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78
(四)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79
七、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79
八、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79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79
(二) 公司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179
(三) 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180
九、控股子公司情况	180
(一) 子公司基本情况	180
(二) 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180
十、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因素	180
(一) 市场竞争加剧导致价格下降的风险	180
(二) 资产负债率较高风险	181
(三) 产品单一风险	181
(四)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181
(五) 质量及食品安全风险	181
(六) 杂菌及病虫害污染风险	182
(七) 原材料供应及采购价格波动风险	182
(八)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183
(九)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183
(十) 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	183
(十一) 公司尚未申领排污许可证的风险	183
第五节有关声明	185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5
二、主办券商声明	186
三、律师声明	187
四、审计机构声明	188
第六节附件	189

释义

公司、本公司、华绿生物、股份公司	指	江苏华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高投	指	江苏高投发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华茂农业	指	江苏华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泗阳华茂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华盛生物	指	江苏华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泗阳华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华绿	指	北京华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铭博实业	指	上海铭博实业有限公司
鸿盛投资	指	宿迁鸿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华创投资	指	宿迁华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康达化工	指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奥瑞德光电	指	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华威医药	指	南京华威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苏州门对门	指	苏州门对门配送有限公司
江苏毅达	指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弘瑞包装	指	芜湖市弘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岱勒新材	指	长沙岱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力星通用钢球	指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毅达	指	南京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合称
股东大会	指	江苏华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华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华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江苏华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
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挂牌	指	江苏华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修正)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审计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瑞华审字[2015]32090013号”的《审计报告》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江苏华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养朝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0年6月8日

注册资本：1,589.8876万元

住所：泗阳县绿都大道88号

邮编：223700

董事会秘书：钱韬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A）—农业（A01）；根据 GB/T4754-2011《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属于农、林、牧、渔业（A）大类下的农业（A01），具体可归类为蔬菜、食用菌及园艺作物种植（A014）中类下的食用菌种植（A0142）。

主要业务：公司主要从事鲜品食用菌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55708139-7

电话：0527-85302330

传真：0527-85308101

互联网网址：www.chinagreenbio.com

电子邮箱：hualv@chinagreenbio.com

经营范围：食用菌的研发、种植、销售；食用菌生产设施、设备及食用菌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研发、设计、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份代码：

股份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1,589.8876 万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二）股票限售安排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草案）对股份转让的限制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转让和限制，以相关规定和承诺为准。”

2、挂牌之日，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 (股)	出资比例 (%)	是否冻结和质押	第一批可转让股份数额 (股)
1	余养朝	董事长	11,995,876	75.45	否	2,998,969
2	江苏高投	—	2,628,000	16.53	否	2,628,000
3	陈惠	—	750,000	4.72	否	750,000
4	林霄	—	300,000	1.89	否	300,000
5	邱昌里	副总经理	150,000	0.94	否	37,500
6	崔茂霞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75,000	0.47	否	18,750
合计		—	15,898,876	100	—	6,733,219

3、股东对所持股票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对所持股份作出严于《公司法》、《业务规则》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 股票转让方式

公司挂牌后将采用协议转让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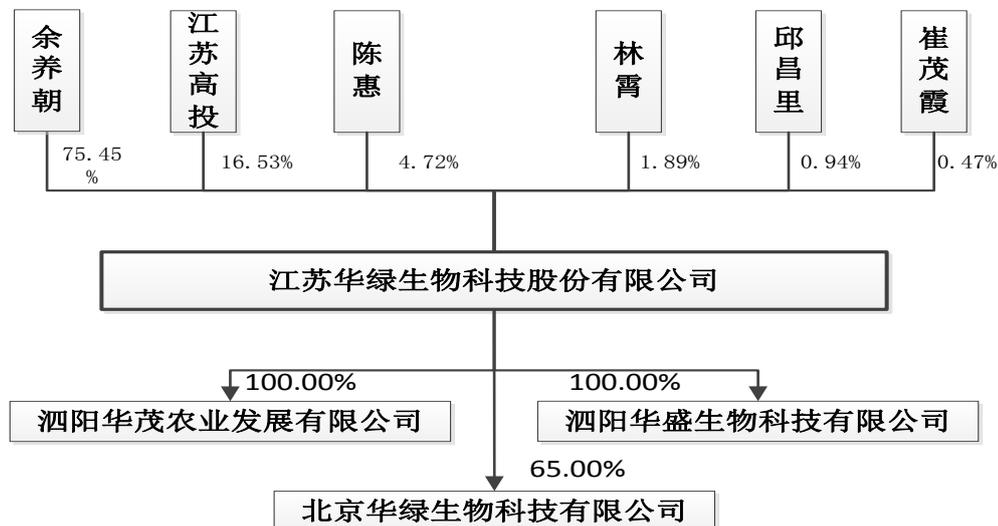
三、本次挂牌的有关当事人

1、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范力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联系电话:	(0512) 62938523
传真:	(0512) 62938500
项目小组负责人:	常伦春
项目组成员:	常伦春、石平、姜超尚、徐琰
2、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黄宁宁
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层
联系电话:	(021) 52341668
传真:	(021) 52341670
经办律师:	邹菁、张泽传
3、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顾仁荣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联系电话:	(010) 88219191
传真:	(010) 88210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云松、王春生
4、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	(010) 58598980
传真:	(010) 58598977
5、挂牌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
联系电话:	(010) 63889513
传真:	(010) 63889514

四、挂牌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二）主要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理由和依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目前主要有以下规定：

（1）《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

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2）《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修订）》第八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

①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 以上的控股股东；②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③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④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的理由：

余养朝目前持有公司 11,995,876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75.45%。其自 2012 年 12 月至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一直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 2/3 以上，且其自公司创立至今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重要职务，依其表决权比例及所任公司职务可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董事会成员的选任、财务管理等方面施予重大影响。

综上，并结合上述认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法律依据，余养朝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余养朝，汉族，中国国籍，1971 年 6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在读。

1997 年至 2007 年 12 月，任上海高榕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 8 月至今，担任上海铭博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2 年 3 月至今，担任华茂农业、华盛生物董事长、总经理；2014 年至今，任北京华绿董事长、经理；2010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3、公司股东私募基金备案的核查

公司的股东中存在 1 个专业投资机构，即江苏高投。

根据江苏省工商局提供的档案资料，江苏高投系一家从事创业投资等业务的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高投发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山西路 128 号
注册资本	353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伟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

	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成立日期：	2010年7月6日
经营期限	自2010年7月6日至2019年7月15日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及江苏高投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等资料，江苏高投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编号 0001 号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其主要内容为：1、基金名称：江苏高投发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名称：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填报日期：2014 年 4 月 29 日；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 2014 年 4 月 29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编号 P1001459 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证书》。

综上，江苏高投系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其资产管理人为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江苏高投已办理完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程序，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变化情况

公司控投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未发生变化。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占股本总额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情况
1	余养朝	11,995,876	75.45	自然人股东	无
2	江苏高投	2,628,000	16.53	法人股东	无
3	陈惠	750,000	4.72	自然人股东	无
4	林霄	300,000	1.89	自然人股东	无
5	邱昌里	150,000	0.94	自然人股东	无
6	崔茂霞	75,000	0.47	自然人股东	无
	合计	15,898,876	100.00	/	/

（四）其他争议事项的具体情况及其与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公司无其他争议事项。

2、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1、股份公司设立

2010年5月25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编号为“(13000151)名称预先登记[2010]第05250056号”的《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定股份公司名称为“江苏华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5月25日，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书》，就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事项及各自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做出了约定。

2010年6月1日，宿迁信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信德会所验(2010)186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6月1日止，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500万元。

2010年6月8日，华绿生物取得了江苏省宿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2130000003957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正式成立。公司注册资本1,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余养朝，住所为宿迁市泗阳县北京路(东方现代城)B12幢103室，经营期限为长期。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余养朝	675.00	45.00	货币
2	林灵	285.00	19.00	货币
3	黄玉琴	285.00	19.00	货币
4	陆广勤	150.00	10.00	货币
5	陈惠	75.00	5.00	货币
6	林霄	30.00	2.00	货币
合计		1,500.00	100.00	/

2、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2年5月22日，股份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林灵、黄玉琴将其各自持有股份公司19%的股份分别以每股1.1元的价格转让给江苏高投。

2012年8月10日，林灵、黄玉琴分别与江苏高投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股）	持股比例（%）
1	余养朝	675.00	45.00
2	江苏高投	570.00	38.00
3	陆广勤	150.00	10.00
4	陈惠	75.00	5.00
5	林霄	30.00	2.00
合计		1,500.00	100.00

3、股份公司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2年9月6日，股份公司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陆广勤将其持有股份公司10%的股份以每股1.1元的价格共计165万元转让给余养朝。

同日，余养朝与陆广勤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股）	持股比例（%）
1	余养朝	825.00	55.00
2	江苏高投	570.00	38.00
3	陈惠	75.00	5.00
4	林霄	30.00	2.00
合计		1,500.00	100.00

4、股份公司第三次股份转让

2012年12月10日，股份公司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余养朝将其持有股份公司0.52%的股份以每股5.3元的价格共计41.34万元转让给蔡小龙；将其持有股份公司1%的股份以每股5.3元的价格共计79.50万元转让给邱昌里；将其持有股份公司0.5%的股份以每股5.3元的价格共计39.75万元转让给崔茂霞；将其持有股份公司0.5%的股份以每股5.3元的价格共计39.75万元转让给姚东。

同日，上述各方就股份转让事宜分别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股）	持股比例（%）
1	余养朝	787.20	52.48
2	江苏高投	570.00	38.00

3	陈惠	75.00	5.00
4	林霄	30.00	2.00
5	邱昌里	15.00	1.00
6	蔡小龙	7.80	0.52
7	崔茂霞	7.50	0.50
8	姚东	7.50	0.50
合计		1,500.00	100.00

4、股份公司第四次股份转让

2012年12月30日，股份公司召开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江苏高投将其持有股份公司20%的股份以每股1.1元的价格共计330万元转让给余养朝；将其持有股份公司0.48%的股份以每股5.3元的价格共计38.16万元转让给蔡小龙。

同日，各方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分别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股）	持股比例（%）
1	余养朝	1,087.20	72.48
2	江苏高投	262.80	17.52
3	陈惠	75.00	5.00
4	林霄	30.00	2.00
5	邱昌里	15.00	1.00
6	蔡小龙	15.00	1.00
7	崔茂霞	7.50	0.50
8	姚东	7.50	0.50
合计		1,500.00	100.00

5、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3年6月21日，股份公司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89.8876万元，由余养朝出资认购；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5,000,000元增至15,898,876元。

2013年7月1日，南京南审希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南审希地会验字（2013）第04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6月28日止，股份公司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出资合计人民币89.8876万元。

2013年7月4日，江苏省宿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股份公司换发了《企业法

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的注册资本已变更为 1,589.8876 万元。本次增资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股）	持股比例（%）
1	余养朝	1,177.0876	74.04
2	江苏高投	262.80	16.53
3	陈惠	75.00	4.72
4	林霄	30.00	1.89
5	邱昌里	15.00	0.94
6	蔡小龙	15.00	0.94
7	崔茂霞	7.50	0.47
8	姚东	7.50	0.47
合计		1,589.8876	100.00

6、股份公司第五次股份转让

2013 年 11 月 30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姚东将其持有股份公司 0.47% 的股份以每股 5.3 元的价格共计 39.75 万元转让给余养朝。

同日，双方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

该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股）	持股比例（%）
1	余养朝	1,184.5876	74.51
2	江苏高投	262.80	16.53
3	陈惠	75.00	4.72
4	林霄	30.00	1.89
5	邱昌里	15.00	0.94
6	蔡小龙	15.00	0.94
7	崔茂霞	7.50	0.47
合计		1,589.8876	100.00

7、股份公司第六次股份转让

2014 年 12 月 29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蔡小龙将其持有股份公司 0.94% 的股份以每股 5.3 元的价格共计 79.50 万元转让给余养朝。

同日，双方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股）	持股比例（%）
1	余养朝	1,199.5876	75.45
2	江苏高投	262.80	16.53
3	陈惠	75.00	4.72
4	林霄	30.00	1.89
5	邱昌里	15.00	0.94
6	崔茂霞	7.50	0.47
合计		1,589.8876	100.00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目前，公司董事会为第二届董事会，共有五名董事构成，均由 2014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1、余养朝，董事长，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二）主要股东情况”之“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邱昌里，董事，汉族，中国国籍，1982 年 3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

2004 年 6 月至 2006 年 4 月，任新疆红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技术负责人；2006 年 5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上海福茂食用菌有限公司技术负责人；2011 年 10 月至今历任本公司监事、董事、副总经理。

3、崔茂霞，董事，中国国籍，1964 年 4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会计师，MBA 硕士，中共党员。

1983 年 11 月至 1993 年 2 月，任南京棉织厂总账会计；1993 年 3 月至 2011 年 3 月，历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营业部财务负责人、苏皖管理总部财务经理；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江苏省电子商务认证中心资金管理部高级财务管理；2012 年 11 月至今，历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4、余丽钦，董事，中国国籍，1978年8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

2000年11月至2004年3月，任上海优博特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8月至2006年3月任上海翔实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3月至2010年6月，任上海旺奋物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采购部经理。

5、樊利平，董事，中国国籍，1971年12月出生，无境外居留权，南京大学数学系本科，MBA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

1993年8月至1995年3月，任江苏兴中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1995年4月至2000年12月，历任江苏长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经理、部门经理；2001年1月至2008年7月，任江苏众天信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2008年8月历任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高级投资经理、部门经理；2014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同时，兼任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华威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苏州门对门配送有限公司、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兼任芜湖市弘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长沙岱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目前，公司监事会为第二届监事会，共有三名监事构成，分别为余清、张光忠、李芬，其中余清、张光忠为职工监事，李芬为股东代表监事，余清为监事会主席。其中，李芬系2014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余清、张光忠系2014年第1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1、余清，监事会主席，中国国籍，1983年12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

2005年7月至2010年8月，任上海卜蜂莲花生鲜配送中心营运经理；2010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生产中心负责人、监事。

2、张光忠，监事，中国国籍，1985年10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

2011年6月毕业于福建农林大学；2011年6月至2012年2月，任上海市农业科学院食用菌研究所从事食用菌工厂化生产的研究；2012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办公室主任。

3、李芬，监事，中国国籍，1981年6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003年3月至2005年2月，任镇江三鑫科技信息有限公司市场部主管；2005年3月至2008年2月，任上海翔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08年3月至2010年5月，就职于上海铭博实业有限公司；2010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余养朝、副总经理邱昌里、财务总监崔茂霞、董事会秘书钱韬。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均由2014年6月8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1、余养朝，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二）主要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邱昌里，副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二）董事基本情况”。

3、崔茂霞，副总理兼财务总监，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二）董事基本情况”。

4、钱韬，董事会秘书，中国国籍，1986年8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

2009年10月至2013年1月，历任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助理、证券事务代表；2013年2月至今，历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1,664.29	24,540.0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2,703.40	7,867.23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631.29	7,867.23
每股净资产（元）	7.99	4.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32	4.95
资产负债率（%）	74.17	68.80
流动比率（倍）	0.56	0.46
速动比率（倍）	0.35	0.34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9,399.26	15,035.63
净利润（万元）	3,786.17	2,003.1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764.06	2,003.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808.61	1,941.6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786.50	1,941.69
毛利率（%）	34.61	29.87
净资产收益率（%）	38.61	33.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8.84	32.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37	1.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37	1.3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18	12.05
存货周转率（次）	7.23	8.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135.98	3,631.3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4.49	2.28

注：

（一）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两项指标计算公式引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

1、净资产收益率

$$\text{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二) 其他财务指标计算说明

- 1、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或股本）”计算；
- 2、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 3、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4、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预付款项-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5、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6、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 7、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实收资本（或股本）”计算。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其用途

(一) 公司主营业务介绍

公司主营业务为鲜品食用菌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金针菇。

公司采用工厂化模式生产鲜品食用菌，是全国食用菌工厂化生产的领先企业之一。

(二) 提供的主要产品及应用领域

食用菌是指子实体硕大、其肉体或胶质可供食用的大型真菌，属异养型生物，以腐生或寄生存活，靠分解外界有机物获得营养而生长。食用菌不仅具有较高的食用价值，含有丰富的蛋白质和较低的脂肪，以及人体必须的多种氨基酸、矿物质和维生素等，还具有较高的食疗保健功能。世界粮农组织推荐食用菌，认为食用菌是 21 世纪人类重要的食物来源之一。

目前，公司生产和销售的食用菌产品为金针菇，并逐步开始杏鲍菇的生产。

1、金针菇

金针菇属口蘑科小火焰菇属的真菌，又名金菇、构菌、朴蕈、毛柄金钱菌等。因其菌柄细长，似金针菜，故称金针菇，属伞菌目白蘑科针金菇属，是一种菌藻地衣类。金针菇在自然界广为分布，中国、日本、俄罗斯、欧洲、北美洲和澳大利亚等地均有分布。中国北起黑龙江，南至云南，东起江苏，西至新疆，均适合金针菇的生长。金针菇不含叶绿素，不需要光合作用，不能制造碳水化合物，可在黑暗环境中生长。

金针菇既是一种美味食品，又是较好的保健食品。在人工栽培状态下，金针菇必须从培养基中吸收有机物质，如碳水化合物、蛋白质和脂肪的降解物等，为腐生营养型，是一种异养生物，其氨基酸的含量丰富，尤其是赖氨酸的含量较高，赖氨酸具有促进儿童智力发育的功能，因此金针菇又被称为菇中的“智慧王”。

2、杏鲍菇

杏鲍菇的菌肉肥厚，菌柄粗壮，质地脆嫩，营养丰富，被称为“蘑菇王”。杏鲍菇适合于鲜食或保险加工后供应市场，菌盖与菌柄均可食用，菌柄颜色为乳白色，其组织比菌盖更为致密、紧实，适合炒、烧、烩、炖、做汤及火锅用料，亦适宜西餐。

据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营养与食品卫生研究所检测分析：杏鲍菇的营养非常丰富，是一种高蛋白、低脂肪的营养保健食品。它含有 18 种氨基酸，其中 8 种是人体必需氨基酸，且都是 L-型易被人体吸收利用，杏鲍菇中还含有多种矿物质元素和维生素。此外，杏鲍菇的子实体内寡糖丰富，这种糖在其他食物中含量较少，但又是人体必需的，人体吸收后，可使肠道通畅，肌肤细嫩，所以杏鲍菇有整肠和美容的功效。

（三）公司主要产品图示

名称	产品外观	名称	产品外观
金针菇		杏鲍菇	

（四）公司食品安全、质检情况

1、食品安全情况

公司重视食品安全生产的安全管理，认真执行国家、相关管理部门关于食品安全生产的法律、政策和法规，制定了内部食品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2015年5月19日，泗阳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华绿生物自2013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食品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由于违反有关食品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而遭受本局或本局下属机关处罚的情形。

2、质检情况

公司质量技术中心的品质管理部门负责对产品原材料、产品生产过程、成品进行全程质量监控，公司对产品的各个阶段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标准和检验流程；采购部门根据需求采购货物，在货物经过品质管理部门检验合格后入库供生产部门领料生产；在产品生产过程中品质管理部门定期检查产品生产情况；成品产出后经品质管理部门检验合格入库，物资部门根据销售部门提供的订单发货给经销商。

2015年3月5日，宿迁市泗阳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证明华绿生物自2013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违反有关质量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的行为，也未因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五）公司环保情况

2015年3月5日，泗阳县环境保护局于出具书面证明，证明公司近两年内没有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章，未受到行政处罚。

为贯彻实施新环保法，全面实行排污许可证管理，宿迁市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3月31日发布了《关于加强排污许可证管理的通告》，其主要内容如下：“各单位要对照现有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单位执行环评审批情况、环保“三同时”验收情况及持证排污情况进行自查，凡未通过环保审批、环保“三同时”验收的，要主动补办有关手续，并按当地环保部门要求的期限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列入国控、市控重点源的单位要分别于4月底、5月底前完成排污许可证的申领、换发或变更，其他污染源或单位要于6月底前完成排污许可证的申领、换发或变更”。

公司知晓上述通知内容后，立即对排污设施进行了自查，并正在对部分排污设施进行改造，预计在6月底改造完毕后向泗阳环保局申领排污许可证。并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针对此情形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将促使公司尽快完成排污设施改造工作并于6月底前向当地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若届时公司因未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而被相关部门责令停止排污行为的，本人承担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以及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且在承担相关责任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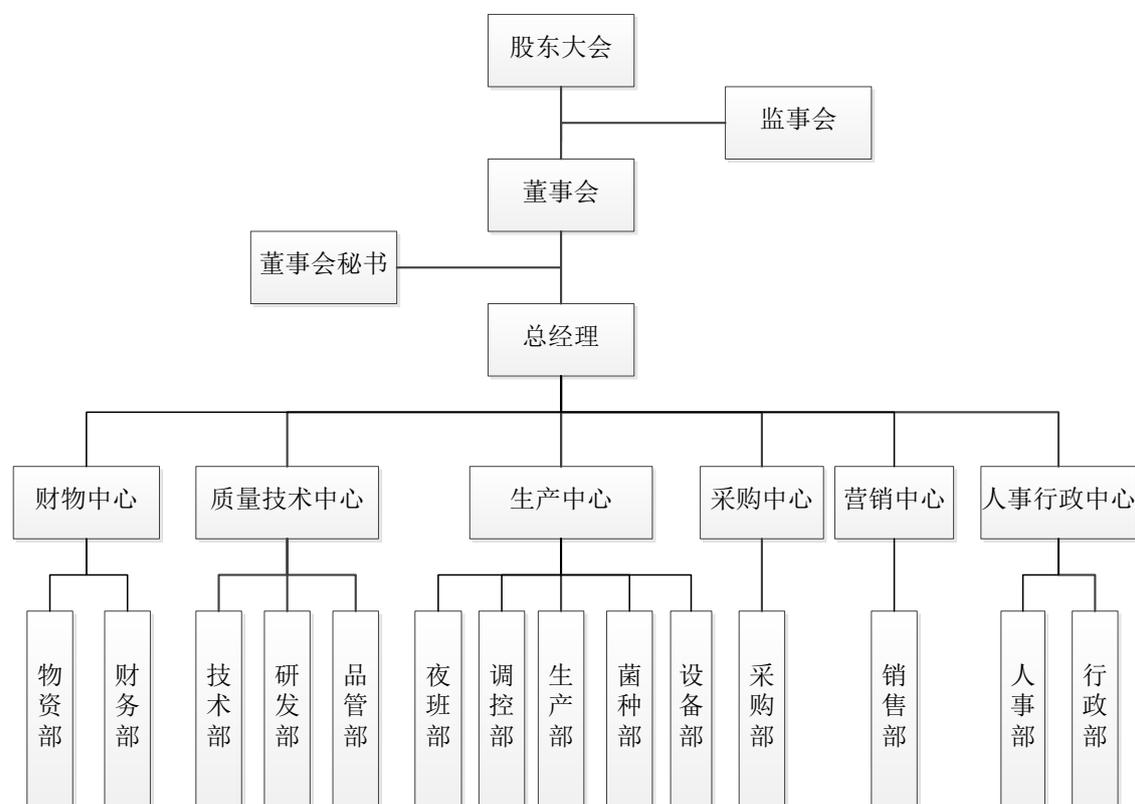
泗阳县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6月2日出具了《关于江苏华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申报情况的说明》，上述情况说明主要内容如下：“根据本局核查，2013年1月1日至今，华绿生物能够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局认为，公司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存在实际障碍。待公司排污设施改造完毕并向本局递交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后，预计三日内本局可向公司颁发排污许可证。”。

经律师核查认为，公司已按照《江苏省排放水污染物许可证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正在积极进行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准备工作，当地环保主管部门也已经确认公司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存在实际障碍；据此，公司无法取得排污许可证的风险较小。

二、公司生产及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组织架构图

1、内部组织架构图



2、子公司情况

(1) 泗阳华茂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泗阳华茂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江苏省宿迁市泗阳县众兴镇界湖村（245省道南侧）		
法定代表人	余养朝		
经营范围	农作物、花卉、果蔬种植、销售；食用菌研发、种植、销售；食用菌生产设备及食用菌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危险化学品及菌种除外）研发、设计、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14日		
营业期限	20年		
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江苏华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	100	货币
合计	4000	10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姓名	职务		
余养朝	执行董事/总经理		
李芬	监事		

(2) 泗阳华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泗阳华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泗阳县众兴镇绿都大道（现代农业产业园 S245省道南侧）
法定代表人	余养朝

经营范围	食用菌的研发、种植、销售；花卉、果蔬种植、销售；食用菌生产设备及食用菌生产所需原辅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研发、设计、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成立日期	2012年3月26日		
营业期限	20年		
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江苏华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姓名	职务		
余养朝	执行董事/总经理		
李芬	监事		

（3）北京华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华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万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农业科技示范园西区		
法定代表人	余养朝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种植食用菌；产品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机械设备；农畜产品。		
成立日期	2014年4月17日		
营业期限	20年		
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江苏华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50	65	货币

北京市正兴隆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810	27	货币
北京市兴隆润华农业 科技有限公司	150	5	货币
刘波	90	3	货币
合计	3000	100.0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姓名	职务		
余养朝	董事长/经理		
陈惠	董事		
郑雪平	董事		
冯占	董事		
傅冀秋	董事		
崔茂霞	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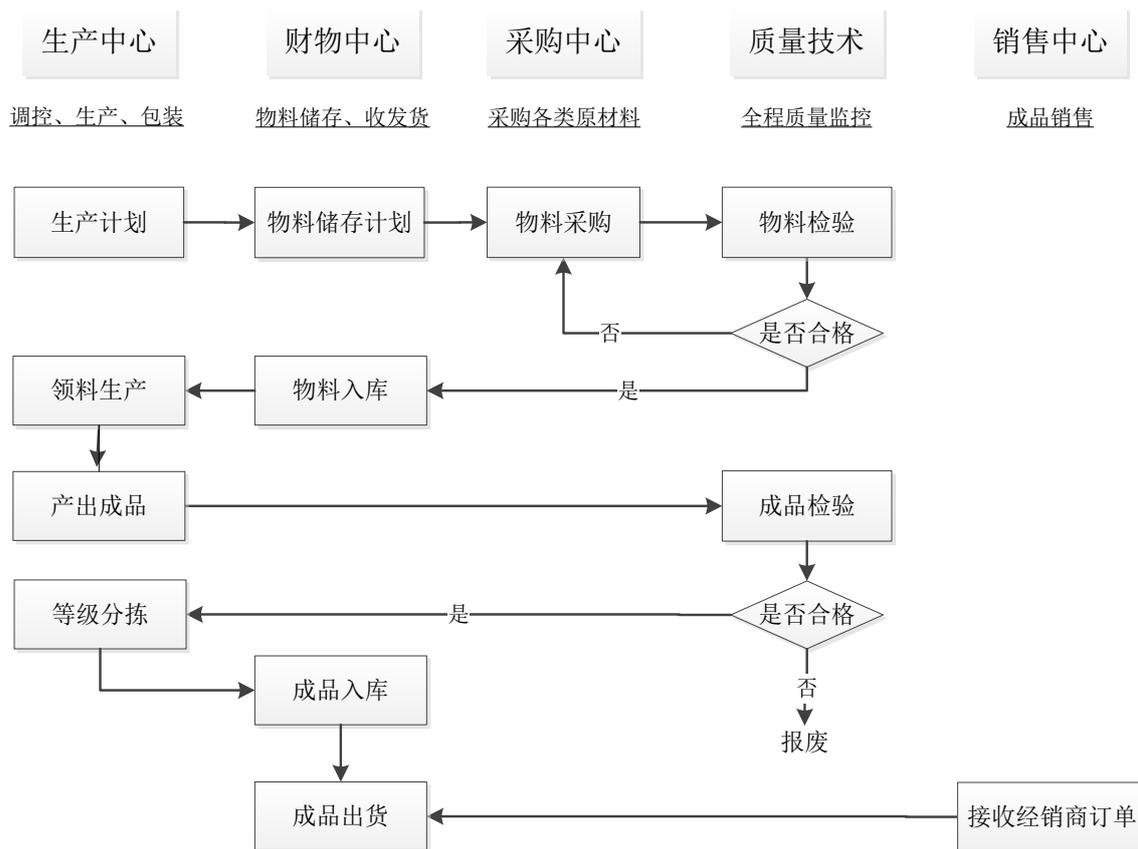
公司的子公司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各子公司独立运营，公司通过派驻人员实现对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控制。华茂农业、华盛生物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委派；北京华绿系公司持股 65% 子公司，其董事长、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部门业务人员由公司委派。通过核查子公司的工商资料、股权结构、董监高构成、章程中权力分配条款，核查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公司实现了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二）公司生产产品及提供服务的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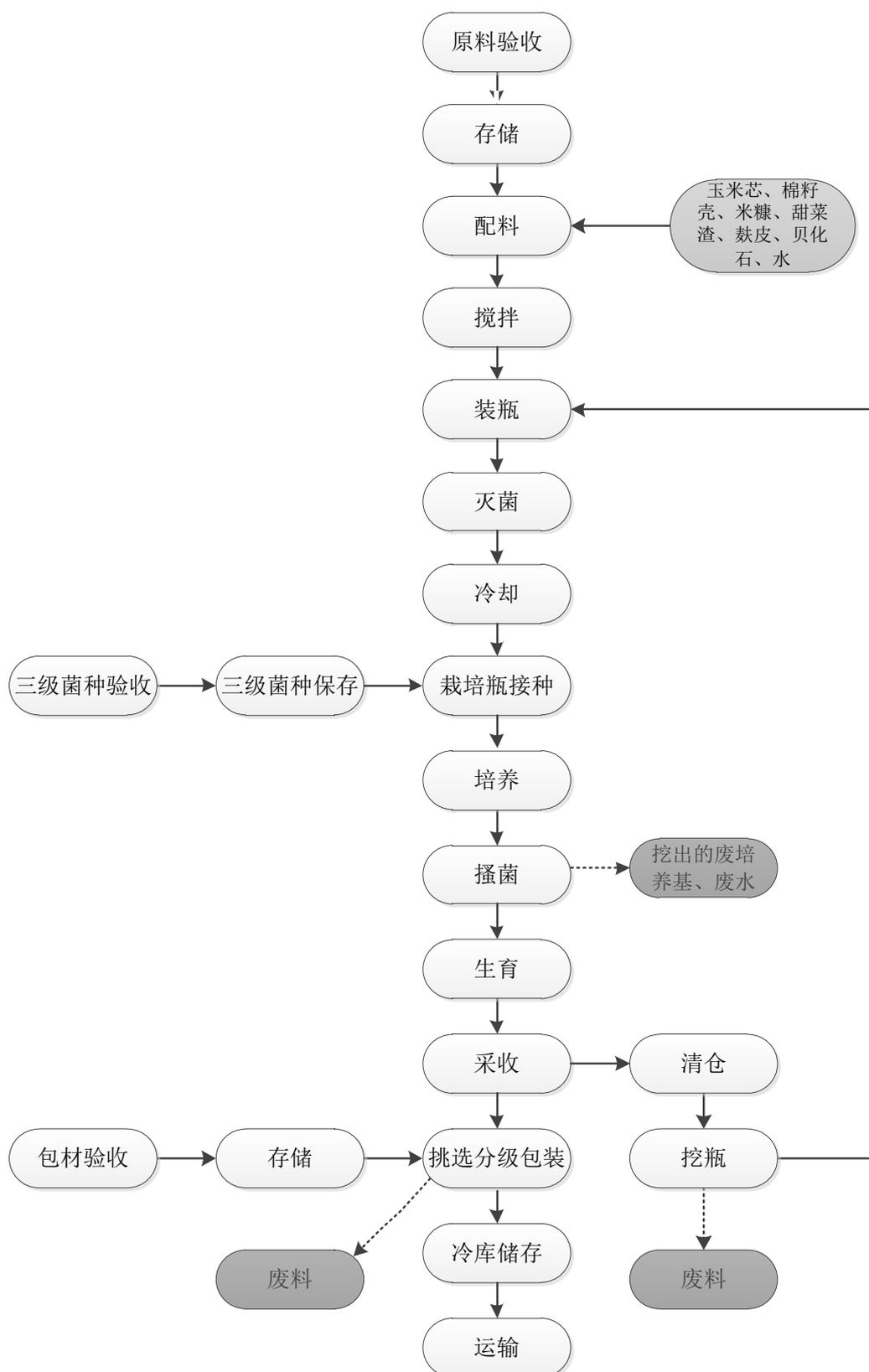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金针菇。公司采用以产定销的模式，公司根据生产能力制定生产计划，生产计划通过审核后各中心根据计划执行工作。采购中心根据生产计划提供原材料，生产中心根据生产计划安排生产工作，过程及产成品由质量技术中心全程跟踪检验，最终通过销售中心实现产品销售。

1、总业务流程图

生产中心负责制定年度、月度生产计划；财物中心的物资部负责根据生产计划制定物料储存计划；采购部门根据物资部需求采购货物，在货物经过品质管理部门检验合格后入库供生产部门领料生产；成品产出后经品质管理部门检验合格入库，物资部门根据销售部门提供的订单发货给经销商。



2、生产流程图



原料验收：公司制定了《原辅材料质量标准》，规定采购的各种原辅材料都需要使用相应的国家或行业标准，所有生产原料入库前由品管部负责验收，验收

合格并接受。对于不合格原料，予以退货或者让步接收。

存储：按照仓库管理要求，对原辅材料进行存储和管理。

配料：根据生产指令规定的原料品种、数量，按顺序将玉米芯、混合料（米糠、麦麸、玉米粉）、棉籽壳、甜菜渣、贝壳粉倒入搅拌锅内。

搅拌：启动搅拌机，搅拌一段时间后加水，继续搅拌至合格出料。

装瓶：使用全自动装瓶机，要求装瓶料面平整、高度一致，为后续的接种培养提供优质的培养基。

灭菌：使用高压灭菌锅，采用自动灭菌程序，有效杀死原料中的微生物，确保培养料在无菌状态下使用。

冷却：灭菌完成后，灭菌车推至冷却室内进行冷却，为高温灭菌后的原种培养基和栽培种培养基提供洁净、温度适宜的冷却环境，保障接种前培养基不受任何污染。

接种：使用自动液体接种机对栽培瓶进行接种。（液体菌种由菌种部提供、主要有试管菌种转接摇瓶液体菌种再转接至发酵罐菌种）

培养：接种完成后，将菌种移入培养室培养。控制培养室温度、湿度、二氧化碳浓度，为生育阶段更好的生长发育奠定基础。

搔菌：栽培达到搔菌标准后，将待搔菌的栽培瓶移至传送带，打开搔菌机进行搔菌处理。搔菌完毕后，将栽培瓶整齐的放至生育室架子上。

生育：搔菌完成后，将栽培种移入生育室，保持生育室洁净。生育室调控时按照公司《生育室调控工艺》进行操作，控制生育室的温度、湿度、二氧化碳浓度、光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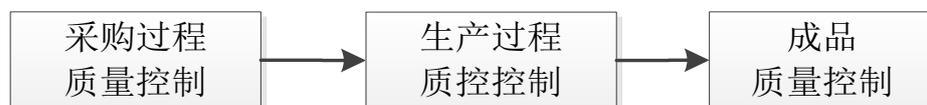
采收：采收组严格按照公司《金针菇采收标准》进行采收，将采收的金针菇按长短分放于不同的采收筐中。采收好的菇进行装车、称重、记录，然后分送给包装人员。

包装：达到采收标准的金针菇移至采收区，剪去根部的培养料，按照公司《金针菇分级包装标准》对每把金针菇进行分级，并根据生产指令进行包装相应等级、数量、规格的产品。

挖瓶：采收后的菌瓶转由流水线送至挖瓶车间，使用挖瓶机将培养料挖出。挖瓶后工作人员检查菌瓶内是否由残料，如有需要清理。挑出有裂痕、破损或者

严重变形的菌瓶，用备用空瓶替换后传送至装瓶间循环使用。

3、质量控制流程图



(1) 采购过程质量控制

原辅材料采购时，公司品管部会对每批原辅材料进行检验，测定原辅材料的颗粒度、含水率、PH 指等重要指标，符合相应质量标准的原辅材料予以接受，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则视情况让步接收或退货。

(2) 生产过程质量控制

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不使用人工添加剂，不使用农药、化肥，是真正的绿色、无公害食品。公司生产过程实行严格的质量管控：育种时，公司保证培养液/基、培养瓶、水源、发酵罐等的洁净；接种时，一线工人着无菌服，进行风淋；栽培时，主要依赖机械化操作，人员直接接触少，栽培环境使用低温净化系统；采收时，工人着无菌服，采收器械符合国家卫生标准，采收环境温度、湿度、光照进行严格控制，包装所用的包装袋、保鲜膜材质符合食品行业规范，密封质量好。

(3) 成品质量控制

公司制定了《成品检验操作规程》，对金针菇成品进行检验。通过仪器及设备检测成品的颜色、形状、气味、异物、包装、水分等，并根据《金针菇分级包装标准》对成品进行分级。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资源性要素

(一) 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核心技术

1、适合金针菇工厂化生产的复合培养基配方的研发

公司在现有的金针菇栽培配方基础上，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通过对玉米芯、麸皮、米糠等原材料质量的控制以及对白酒糟等对环境有较大影响的固体废弃物进行研究，找到最适合当地的栽培配方，降低生产成本。目前，公司以洋河酒厂的下脚料白酒糟为原料的复合培养基技术已经获得 2013 年国家星火计划项目立

项，已经开展了大量的试验，该项目研发成功将明显降低原料成本。

2、液体菌种技术在工厂化瓶栽金针菇规模化生产中的应用

食用菌菌丝液体发酵技术在食用菌工厂化栽培中逐步开始应用，该技术具有菌丝萌点多、菌丝生长速度快等优点，在金针菇液体菌种的研发上获得了较大突破，在对液体菌种技术研究成果的基础上，结合金针菇瓶栽生产工艺，借鉴国内外食用菌工厂化液体菌种技术使用经验，优化技术参数与操作规范，从而减少金针菇生长周期，提高产质量，降低污染率。同时公司以上海农科院引进的人才为核心组成技术团队继续进行该技术研发优化，保证生产的稳定和技术的创新。

3、金针菇工厂化生产控温、控氧、控湿、新型 LED 照明技术以及数字化栽培环境中央监控系统的开发与应用

公司成立至今已积累了 4 年多瓶栽金针菇生长环境数据，这些数据的积累对金针菇栽培技术体系的建立提供了重要的数据基础。公司通过对发菌期、现蕾期、出菇期的环境条件控制，得出最适合的控温、控氧、控湿技术，并应用新型 LED 照明技术进行金针菇生育期的光抑制，以数字化栽培环境中央监控系统进行栽培环境的集成控制，满足了生态农业、智能农业的要求。

4、食用菌工厂化企业资源计划系统的研发与应用

公司从企业自身需求出发，引进信息技术研发人员，自主研发适合企业的 ERP 系统，系统分为基础数据管理、生产管理模块、库存管理模块、采购管理模块、销售管理模块、财务管理模块。信息化系统应用推动了公司在生产经营、管理服务、物资管理、财务分析等方面的变革，各部门之间实现了资源整合与信息共享，信息传递快捷及时，让公司所有的资源在一个平台上运作，减少了资源浪费，有效降低了公司生产成本，提高了公司竞争力。该系统 2015 年 1 月获得国家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知识产权所有人均为公司，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1、商标情况

公司已取得 8 项商标注册证，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发文编号	核定使用类型	有效期
1		8733641	树木；谷（谷类）；植物；活动物；新鲜蔬菜；鲜水果；鲜食用菌；蘑菇繁殖菌；菌种；饲料（截止）	2011.12.07-2021.12.06
2	逸华	9936019	树木；谷（谷类）；植物；活动物；鲜水果；新鲜蔬菜；鲜食用菌；蘑菇繁殖菌；菌种；饲料（截止）	2012.11.14-2022.11.13
3		11731542	树木；新鲜蔬菜；鲜食用菌	2014.4.28-2024.4.27
4		8525578	树木；谷（谷类）；植物；活动物；鲜水果；新鲜蔬菜；鲜食用菌；蘑菇繁殖菌；菌种；饲料（截止）	2013.12.14-2023.12.13
5	珍の华绿	8525549	树木；谷（谷类）；植物；活动物；鲜水果；新鲜蔬菜；鲜食用菌；蘑菇繁殖菌；菌种；饲料（截止）	2014.3.14-2024.3.13
6	华佗	3113376	黄花菜；干蔬菜	2013.3.14-2023.3.13
7	华绿	11729689	植物；树木；活动物；新鲜水果；新鲜蔬菜；饲料；鲜食用菌；谷（谷类）；坚果（水果）（截止）	2014.5.14-2024.5.13

8		8525622	树木；谷（谷类）； 植物；活动物；鲜 水果；新鲜蔬菜； 鲜食用菌；饲料 （截止）	2014.5.21- 2024.5.20
---	---	---------	--	-------------------------

2、专利情况

公司自主研发的专利有 7 项，其中 1 项发明专利，专利权期限均为 20 年；6 项实用新型专利，专利权期限均为 10 年（自申请日起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申请号	申请日
1	华绿生物	牛樟芝固体发酵菌粉的制作方法	发明	201210216366.3	2012.6.28
2	华绿生物	一种用于生产液态菌种的菌种瓶	实用新型	201220306054.7	2012.6.28
3	华绿生物	滑菇出菇专用瓶盖	实用新型	201220330947.5	2012.7.10
4	华绿生物	食用菌栽培瓶盖	实用新型	201220330896.6	2012.7.10
5	华绿生物	一种多功能食用菌培养料搅拌机	实用新型	201220446572.9	2012.9.4
6	华绿生物	金针菇专用栽培抑制层架系统	实用新型	201220446472.6	2012.9.4
7	华绿生物	金针菇专用栽培瓶	实用新型	201220446587.5	2012.9.4

3、软件著作权

公司已取得 1 项软件著作权：

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证书编号	登记日	取得方式
华绿食用菌工厂化企业 资源计划系统	2014.7.1	软著登字第 0898777 号	2015.1.21	原始取得

4、土地使用权情况

公司无形资产有土地使用权 2 宗，公司以出让的方式取得：

序号	地址	土地使用权证号码	面积 (平方米)	终止日期	权属方
1	泗阳县农业产业园 245 省道南侧	泗国用 2014 第 2063 号	9873.00	2064.5.12	公司

2	农业产业园 245 省道 南侧	泗国用 2013 第 4163 号	11472.00	2063.8.27	公司
---	--------------------	----------------------	----------	-----------	----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茂农业拥有土地使用权 3 宗，以出让的方式取得：

序号	地址	土地使用权证号码	面积 (平方米)	终止日期	权属方
1	农业产业园 245 省道 南侧	泗国用 (2013) 第 4164 号	8,583.00	2063.8.12	华茂农业
2	江苏省泗阳现代农 业产业园 245 省道南 侧	泗国用 (2013) 第 3230 号	11,181.00	2063.6.21	华茂农业
3	泗阳现代农业产业 园 245 省道南侧	泗国用(2012)第 808 号	16,005.00	2062.6.4	华茂农业

5、专利使用权情况

公司拥有 2 项专利独占许可使用权，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 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 请号	类型	合同期限	合同备 案号	许可人
1	一种金针菇 多孢自交平 板出菇育种 方法	2011101 02286.0	发 明	2014. 2. 20 - 2019. 2. 19	201432 000006 3	上海市农业科学院
2	一种杏鲍菇 培养料	2009102 01990.4	发 明	2013. 3. 20 - 2018. 3. 20	201332 000019 9	上海科立特农科(集团) 有限公司、上海市农业科 学院、上海国森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三) 公司的资质及荣誉

目前，公司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获批高新技术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单位	颁发日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 GR201332000774)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国家税务局 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2013.12.3 (有效期三年)
2	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2013.1.10
3	江苏省农业科技型企业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3.12.16
4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	2014.5.16
5	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证书编号: 13321323KJQY000013)	泗阳县科学技术局	2013.7.15
6	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工作站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4.6.6
7	江苏省量化融合试点企业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4.5
8	江苏省企业信用管理贯标证书	江苏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4.10.23
9	宿迁市食用菌工程技术中心	宿迁市科学技术局	2014.6.24
10	国家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CG-FVDA0001 新品种白色金针菇)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3.9
11	江苏省名牌产品	江苏省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	2015.1.4
12	2014 苏货好产品	江苏省苏商发展促进会	2015.1.30
13	江苏省消费者最喜爱的绿色食品	新华社江苏分社/江苏省绿 色食品协会	2015.2
14	绿色食品证书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2013.12.11
15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3.11.19
16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3.11.18
17	国家级星火计划项目证书	科学技术部星火计划办公室	2013.10.18
18	2012 年市科技进步三等奖	宿迁市人民政府	2013.1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目前无特许经营权。

(五) 主要生产设备使用情况

序号	名称	购买入账日期	数量	原值小计	使用情况	成新率%	尚可使用年限
1	制冷设备	2014/9/1	1	3,770,000.00	正常使用	97.63	9.76
2	液体接种机	2011/6/1	1	1,815,029.22	正常使用	66.75	6.68
3	制冷设备	2012/8/1	1	1,673,905.66	正常使用	77.83	7.78
4	旧生育室冷冻机(16匹)	2011/2/1	1	1,425,000.00	正常使用	63.58	6.36
5	新生育室冷冻机(8匹)	2011/8/1	1	1,388,800.00	正常使用	68.33	6.83

	匹)						
6	超声波加湿器	2014/7/1	148	1,200,000.00	正常使用	96.04	9.60
7	生育室	2014/12/1	1	1,059,873.00	正常使用	100.00	20.00
8	栽培架	2014/3/21	1	778,200.00	正常使用	92.88	9.29
9	抑制机	2012/8/1	17	776,764.00	正常使用	77.83	7.78
10	一期冷却系统自动控制系统	2011/2/1	1	689,470.00	正常使用	63.58	6.36
11	发电机	2013/4/1	2	620,500.00	正常使用	84.17	8.42
12	一期扩1冷却系统自动控制系统	2011/8/5	1	591,270.00	正常使用	68.33	6.83
13	抑制机	2014/11/1	1	550,000.00	正常使用	99.21	9.92
14	华能变压器工程	2014/12/1	1	500,000.00	正常使用	100.00	20.00
15	搔菌机至生育房, 包装室, 挖瓶, 送瓶输送组合线	2011/6/1	1	488,000.00	正常使用	66.75	6.68
16	一期三菱并联螺杆式蒸发冷冻机组(300P)	2011/2/1	1	485,000.00	正常使用	63.58	6.36
17	搔菌机生育房输送组合线	2011/6/1	1	452,000.00	正常使用	66.75	6.68
18	发酵罐	2014/3/1	50	450,000.00	正常使用	92.88	9.29
19	搔菌机 EMC-16	2011/6/1	1	430,373.64	正常使用	66.75	6.68
20	搔菌机 EMC-16	2011/6/1	1	428,668.07	正常使用	66.75	6.68
21	加湿器 RC-9L	2011/2/1	1	421,151.91	正常使用	63.58	6.36
22	装瓶机	2013/10/1	1	380,000.00	正常使用	88.92	8.89
23	装瓶机 T-5, 5孔	2011/6/1	1	342,976.29	正常使用	66.75	6.68
24	装瓶机 T-5, 5孔	2011/6/1	1	342,976.29	正常使用	66.75	6.68
25	装瓶机 T-5, 5孔	2011/6/1	1	341,569.70	正常使用	66.75	6.68
26	加湿器 RC-9L	2011/2/1	1	328,848.08	正常使用	63.58	6.36
27	一期扩1冷冻机组(MT-180A)	2011/8/4	1	324,000.00	正常使用	68.33	6.83
28	蘑菇灭菌器(GMQ-40)	2011/6/1	1	321,549.28	正常使用	66.75	6.68
29	蘑菇灭菌器(GMQ-40)	2011/6/1	1	321,549.28	正常使用	66.75	6.68
30	4T锅炉 DZL4-1.25	2011/6/1	1	321,178.00	正常使用	66.75	6.68
31	一期扩建输送线	2012/7/1	1	320,000.00	正常使用	77.04	7.70
32	30T软化水设备	2013/12/1	1	300,290.00	正常使用	90.50	9.05
总计:		-	-	23,638,942.41	-	-	-

根据上表,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2014 年使用的主要固定资产为液体接种机、生育室、栽培架、装瓶机等食用菌培育、生产设备, 与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相符, 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资产, 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具有匹

配性、关联性。

（六）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279 人，公司员工岗位结构、受教育程度及年龄分布如下：

1、员工岗位结构

员工部门分布	人数	占比
董事会办公室	2	0.72%
总经理办公室	7	2.51%
人事行政中心	27	9.68%
营销中心	8	2.87%
采购管理中心	9	3.23%
财物中心	13	4.66%
质量技术中心	16	5.73%
生产管理中心	197	70.61%
合计	279	100%

图例：

2、员工教育程度

员工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本科	30	10.75%
专科	52	19%
其他学历	197	70.61%
合计	279	100%

图例：

3、员工年龄分布

员工年龄分布	人数	占比
31 岁以下	94	33.69%
31 至 40 岁	72	25.81%
41 至 50 岁	99	35.48%
51 至 60 岁	13	4.66%
60 岁以上	1	0.36%
合计	279	100%

图例：

公司为农业生产种植企业，故多数员工集中在生产管理中心，生产管理中心主要负责公司食用菌产品的生产。公司其他学历人数为 197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70.61%，主要原因是公司进行食用菌产品生产的员工多为公司所在地附近的农业种植者，文化程度普遍不高。另一方面，公司生产管理中心的员工仅需进行相关培训或者具备相关经验即可进行生产操作，对学历没有较高要求，故员工学历普遍不高。综上，公司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具有匹配性、互补性。

3、员工劳动社保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的聘用和解聘均依据劳动法的规定办理。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279 人，其办理社保人员数少于在册员工总人数，且存在社保缴纳不完全情形，其主要原因是：3 名员工为退休人员，不属于缴纳社会保险的对象；141 名员工参加了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且入职时均签署了放弃参加社会保险的声明，故公司只为其缴纳了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两个险种；其余 135 名员工公司均为其缴纳了五险。

针对上述社保缴纳不合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余养朝出具了关于社保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如发生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因华绿生物在报告期内未为全体员工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对其予以追缴、补缴、收取滞纳金或处罚；或发生员工因报告期内华绿生物未为其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向其要求补缴、追索相关费用、要求有权机关追究的行政责任或就此提起诉讼、仲裁等情形，本人承担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且在承担相关责任后不向华绿生物追偿，保证华绿生物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七）公司研发情况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质量技术中心下设有研发部门，其职能包括菌种的培育、培养基的研制、新产品、新工艺技术的研究、立项与开发等。公司的研发主要是以研发项目小组的模式进行，根据公司的年度研发计划，成立各个研发课题的项目小组，由研发

部统一进行管理，建立了相关研发管理制度和核心技术人员激励政策，保证了研发的可持续能力。

2、研发队伍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质量技术中心和生产管理中心共有研发人员 39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13.97%，均来自于农业、食品、生物等专业，多数人员具有 2 年以上的研发经验。整体而言，公司的研发团队知识结构较为合理，研发能力较强，有效地支撑了公司研发体系。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见下表：

学 历	人 数	所占比例
大专	18	46.15%
本科	15	38.46%
硕士	6	15.38%
合计	39	100%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见下表：

年 龄	人 数	所占比例
21 至 30 岁	7	17.9%
31 至 40 岁	32	82.1%
合计	39	100%

3、核心技术人员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核心技术人员 3 人，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年龄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现任职务及任期	持股比例
邱昌里	34	2004 年 6 月至 2006 年 4 月，任新疆红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技术负责人；2006 年 5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上海福茂食用菌有限公司技术负责人；2011 年 10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兼副总经理	0.94%
余清	32	2005 年 7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上海卜蜂莲花生鲜配送中心营运经理；2010 年 10 月至今，任本公司	生产负责人	-

		生产经理、监事。		
张光忠	30	2011年6月毕业于福建农林大学；2011年6月至2012年2月，任上海市农业科学院食用菌研究所从事食用菌工厂化生产的研究；2012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办公室主任。	监事	-
合计				0.94%

4、研发支出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管理费用	17,989,603.24	14,553,539.14
其中：研发费	4,804,098.73	3,600,244.63
营业收入	193,992,603.89	150,356,297.89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9.27	9.68
其中：研发费占营业收入比重（%）	2.48	2.39

（八）生产经营场所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以下房屋所有权，并作为其生产经营场所：

序号	房地产权证号	房地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
1	泗房权证众兴字第 201408693号	泗阳县农业产业园245 省道南侧	26,088.25	工业	无
2	泗房权证众兴字第 201311867号	泗阳县农业产业园245 省道南侧	7,009.68	工业-办公楼、 厂房	已抵押

报告期内，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茂农业拥有以下房屋所有权：

序号	房地产权证号	房地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
1	泗房权证众兴字第 201310126号	泗阳现代农业产业园 (245省道南侧)	6,080.00	工业、交通、 仓储	已抵押
2	泗房权证众兴字第 201213964号	泗阳县现代农业产业 园绿都大道88号	11,520.00	工业、交通、 仓储	已抵押
3	泗房权证众兴字第	泗阳县农业产业园245	10,715.00	工业-厂房	无

	201311865 号	省道南侧			
4	泗房权证众兴字第 201405099 号	泗阳现代农业产业园 245 省道南侧	2,176.00	工业	无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93,892,676.89	150,255,199.89
其他业务收入	99,927.00	101,098.00
营业收入合计	193,992,603.89	150,356,297.89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9.95	99.93

(二) 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单位：元

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针菇	192,536,482.19	99.30	150,255,199.89	100.00
杏鲍菇	1,356,194.70	0.70		
合计	193,892,676.89	100.00	150,255,199.89	100.00

(三) 产品主要的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食用菌的销售。公司主要客户如下：

2014 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公司名称	销售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卢中尧	22,260,843.66	11.48
展延梅	33,230,172.61	17.13
丁常留	18,945,386.28	9.77
张金刚	17,513,762.03	9.03
芦冬只	13,277,295.97	6.84
合计	105,227,460.55	54.24

2013 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公司名称	销售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卢中尧	23,484,951.46	15.62
展延梅	22,541,009.27	14.99
张金刚	17,528,403.00	11.66
丁常留	16,296,730.00	10.84
芦冬只	12,795,620.00	8.51
合计	92,646,713.73	61.62

公司为农业企业，所生产食用菌的最终客户较为分散，因此主要采用经销商销售模式，其中 2013 年对个人客户的销售额为 14,776.76 万元，占全年销售额的 98.34%，2014 年对个人客户的销售额为 18,612.85 万元，占全年销售额 95.95%。

公司销售的结算方式除零星个人销售外均为银行转账方式结算，不存在个人卡收款情况，由于食用菌市场的逐步扩大，客户对食用菌的需求较为稳定，公司的主要客户具有合作时间长、相互信任度高的特点，商品销售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收款的情况，部分零星个人客户由于购买量较少且使用银行转账较为繁琐，因而使用现金付款方式。2013 年现金收款 40 元，2014 年现金收款 90.84 万元，2014 年现金收款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仅为 0.47%，比例较小；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制度》用以规范现金收款行为和并增加刷卡付款方式来减少现金收款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坐支情况。

公司已与主要经销商签订《金针菇代理销售合同》，有效期为 1 年，主要约定定价方式、付款方式以及销售返利等；仓库人员将出库单交于财务部，经财务工作人员核对订单和出库单内容后，由出纳开具通用机打普通发票，发票开具后由销售部人员寄送至经销商处；经销商一般通过银行转账预付款方式结算。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办法》、《生产作业指导书》、《经销商管理制度》、《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等制度，规范采购循环、生产循环、销售循环。

（四）公司原料采购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占成本的比重

公司生产食用菌所需主要材料包括玉米芯、米糠、麸皮等。2013 年生产中

原材料占的比重为 44.70%。2014 年生产中原材料比重为 43.42%。电力能源占成本比重为 10.25%。

2、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公司研发种植食用菌，上游主要是农产品下脚料，原材料（主要为米糠、玉米芯、棉籽壳、甜菜渣等）占公司营业成本比重较高。原材料价格随季节性的变化较大；此外，原材料价格并非公司产品均价的唯一影响因素，产品均价还取决于其市场价格变化。

2014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公司名称	采购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重（%）
哈尔滨金谷源贸易有限公司	9,113,528.94	12.84
淮安秉信纸业有限公司	6,148,081.95	8.66
沭阳县富康饲料经营部	5,243,779.40	7.39
泗阳县文光秸秆专业合作社	4,102,599.90	5.78
宿迁市宿豫区大兴镇兴株粮食加工厂	3,981,241.00	5.61
合计	28,589,231.19	40.28

201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公司名称	采购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重（%）
哈尔滨金谷源贸易有限公司	7,986,805.87	13.49
佳木斯金丰饲料厂	7,080,479.25	11.96
沭阳县通达饲料经营部	3,240,254.58	5.47
北京银天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115,747.10	5.26
张先果（泗洪县归仁镇艺语秸秆农业加工厂）	3,007,762.16	5.08
合计	24,431,048.96	41.2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公司其他前五大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五）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1、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1）华绿生物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债权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利率	担保
1	《授信协议》(2014年授字第210707935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500	2014.9.22-2015.9.21	基准利率上浮20%	1.余养朝、华茂农业提供《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分别为：“2014年保字第210717935-1号”、“2014年保字第210717935-2号”； 2.华茂农业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分别为“2014年抵字第210717935-1号”（土地证编号：泗国用(2013)第3230号）、“2014年抵字第210717935-2号”（房权证编号：泗房权证众兴字第201310126号）
			1,500	2014.9.12-2015.9.11		
2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SLD201408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阳支行	500	2014.9.10-2015.9.9	基准利率上浮22%	泗阳县三联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编号“SLD2014088-1”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JK131415000006)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阳支行	1,000	2015.1.5-2016.1.3	基准利率上浮20%	1.泗阳县三联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编号“B2131415000010”； 2.余养朝夫妇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编号“B2131415000011”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2130004-2014年(泗阳)字0034号)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泗阳县支行	1,000	2014.9.30-2015.9.29	基准利率上浮10%	泗阳县三联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编号“32130004-2014年泗阳(保)字0027号”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2130004-2014年(泗阳)第0052号)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泗阳县支行	1,000	2014.12.24-2015.12.17	基准利率上浮10%	泗阳县三联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编号“32130004-2014年泗阳(保)字0041号”
6	《委托贷款合同》(平银宁奥委贷字20140317第001号)	江苏高投	1,931	2014.3.18-2016.1.17	12%	余养朝以其产权证编号为“沪房地闵字(2001)第015849号”房屋做抵押担保，合同编号“平银宁奥抵字20140317第001号”

7	《借款协议》	江苏高投	464	2014.3.18- 2016.1.20		
---	--------	------	-----	-------------------------	--	--

(2) 华茂农业正在履行的借款、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债权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利率	担保
1	《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吴农商银高借字(J10201409862)第 01557)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阳支行	50	2014.9.29-2 015.9.1	基准利率上浮 20%	华绿生物以其土地证编号为“泗国用(2013)第 4163 号”土地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合同编号 D10201409862 第 01557 号
2	《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吴农商银高借字(J10201409862)第 01549 号)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阳支行	450	2014.9.29-2 015.9.1	基准利率上浮 30%	华绿生物提供房地产抵押担保(房屋权证编号“泗房权证众兴字第 201311867 号; 土地证号“泗国用(2013)第 4163 号”), 合同编号为 D102201409862 第 01549 号
3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吴农商银高借字(J10201210862)第 00516 号)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阳支行	500	2012.10.19- 2016.8.15	基准利率上浮 50%	泗阳县三联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合同编号“吴农商银保字 B10201210862 第 00516 号”
4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吴农商银高借字(J10201210862)第 00531 号)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阳支行	400	2012.10.31- 2015.8.15	基准利率上浮 20%	华茂农业以其房地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房产抵押合同编号“吴农商银保字(D10201210862)第 00531 号”; 土地使用权抵押合同编号“1020121086200532”
			500	2012.10.31- 2016.2.15		
5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吴农商银高借字(J10201208862)第 00455)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阳支行	1000	2012.8.23-2 017.8.15	基准利率上浮 40%	泗阳县三联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合同编号“吴农商银保字 B10201208862 第 00455 号”
			1000	2012.9.6-20 17.2.15		
6	《借款合同》	上海铭博实业有限公司	1500	2014.4.25-2 015.4.24	7.2%	-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5 年泗借字 012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阳支行	800	2015.02.11- 2016.02.10	7.56%	1.泗阳县三联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合同编号“2015 年泗保字 012-1 号” 2.余养朝夫妇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合同编号“2015 年泗保字 012-2 号”

(3) 北京华绿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序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债权人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利率	担保
---	---------	-----	------	------	----	----

号			(万元)			
1	《投资协议书》	北京市正兴隆	300	2014.7.1-20 16.6.30	银行同期 贷款利率	-
2	《借款合同》	陈惠	600	2014.7.3-20 16.7.2	银行同期 贷款利率	-

(4) 正在履行的反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抵押权人	债务人	担保业务期限	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万元)	抵押人	抵押物
1	《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 (泗三联高抵字 2014 第 914F 号)	泗阳县三联担保有限公司	华绿生物	2014.9.4-20 16.9.4	5000	华绿生物	机器设备
2	《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	泗阳县三联担保有限公司	华茂农业	2015.3.22-2 017.3.22	5000	华绿生物	机器设备

2、销售合同

公司就金针菇的经销，与经销商签订销售合同，合同明确销售价格采用工厂交货价，并约定了包装标准、结算方式等内容。目前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金额(万元)	标的	签订日期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进展
1	卢中尧	框架合同	金针菇	2015.1.1	正在履行
2	展延梅	框架合同	金针菇	2015.1.1	正在履行
3	丁常留	框架合同	金针菇	2015.1.1	正在履行
4	张金刚	框架合同	金针菇	2015.1.1	正在履行
5	芦冬只	框架合同	金针菇	2015.1.1	正在履行

3、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金额(万元)	标的	签订日期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进展
1	中粮屯河股份有	455.50	颗粒粕	2014.12.15	正在履行

	限公司				
2	上海启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53.50	制冷设备	2014.8.15	正在履行
3	上海勤鑫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850.00	生产厂房制冷系统	2012.2.15	正在履行
4	宿迁市宿豫区大兴镇兴株粮食加工厂	框架合同	米糠	2015.1.1	正在履行
5	泗阳腾创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棉籽壳、麸皮	2015.1.1	正在履行
6	张先果	框架合同	玉米粒	2015.1.1	正在履行
7	泗阳县文光秸秆专业合作社	框架合同	棉籽壳	2015.1.1	正在履行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主营新鲜食用菌产品的工厂化种植与销售，采用以产定销的商业模式。公司主要利用周边地区农业废弃物及副产品，如玉米芯、米糠、麸皮、大豆皮等原料，进行金针菇及杏鲍菇这两种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根据生产能力制定生产计划，根据生产计划对外采购各类原辅材料，由生产中心根据公司的工艺标准安排工厂化生产，过程及产成品由质量技术中心全程跟踪检验，最终通过产品订单，实现金针菇和杏鲍菇产品的销售收入。

（一）采购模式

公司严格执行原材料管理制度，由采购部统一通过合格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原材料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公司产品种植的原材料大多为农业下脚料，主要有：米糠；玉米芯；麸皮等，其供应厂家在全国各地都有分布，不存在对供应商的依赖。公司通过中间贸易商来采购原材料，避免了与大量农户和小规模厂家的直接采购，规范采购流程、节约采购成本。

公司建立起供应商管理制度，重点考察供应商的资质、实力及信誉度，筛选原料质量合格、信用良好的供应商。公司根据年度生产计划制定年度的原材料采购计划，与合格供应商签订年度供应合同。

（二）生产模式

公司的食用菌产品采用工厂化栽培生产模式，食用菌工厂化栽培属于设施农

业范畴，是具有现代农业特征的产业化生产方式。公司利用自动化机械化操作方式进行大规模的食用菌栽培。公司根据每种食用菌的不同生物特性，综合利用生物工程技术、工程装备技术、生态环境模拟控制技术、为食用菌创造最适合的温度，湿度，光线，空气等生长环境，在可控的环境条件下，进行标准化、智能化管理。

食用菌工厂化生产实现了不受区域和季节变化限制的周年化生产，产品可全年均衡生产和供应，产品品质高、产量稳定。同时食用菌工厂化模式采用集约化、立体化的种植模式，所需的土地面积较少，利用自动化机械进行生产，生产效率比传统模式高出约 40 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有关发展循环经济提出的“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要求，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属于国家大力扶持和发展的产业。

（三）销售模式

由于鲜品食用菌面向最终消费者，消费市场具有零散的特点，公司销售主要通过经销商模式进行。在对目标区域商业环境和市场容量进行考察后，公司通过经销商评分表对经销商进行评级，审核经销商的诚信度、资金实力、配送能力、市场覆盖率等因素，选择资质优良的经销商签订经销协议。

公司目前在国内市场建立了三大销售区域：华东区（上海、浙江、江苏、江西、安徽）、华北区（北京）、华中区（河南，湖北，湖南）。经过考察后，选择当地知名经销商作为公司的长期合作伙伴。这些经销商在当地市场拥有较高的知名度、覆盖范围较广的客户群体和较大份额的市场占有率。

（四）盈利模式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食用菌产品销售。公司产品生产主要原材料是玉米芯、棉籽壳、米糠、麸皮、玉米粉、甜菜渣、贝壳粉等农副产品，产品包装材料主要是是纸箱、保鲜膜等，通过工厂化生产后将食用菌成品销售给经销商，形成公司的利润。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1、公司所处行业的分类情况

公司主营食用菌鲜品的研发、工厂化种植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A）—农业（A01）；根据 GB/T4754-2011《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属于农、林、牧、渔业（A）大类下的农业（A01），具体可归类为蔬菜、食用菌及园艺作物种植（A014）中类下的食用菌种植（A0142）。

2、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主要法规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本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为国家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其主要职责是负责种植业的行业管理，研究提出种植业发展战略、规划计划和政策建议，指导种植业结构和布局的调整，组织起草有关种植业的法律、法规、规章，组织提出种植业发展的主要技术措施，组织实施重大技术推广项目等内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用菌管理工作。

中国食用菌协会成立于 1987 年，是经民政部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国性行业协会团体，是由食用菌（含药用菌）及相关行业的生产、加工、流通企业和科研、教学单位以及专业合作社、地方性行业组织等自愿参加的非营利性社团组织。主要参与相关法规、条例，以及食用菌有关商品标准、职业准入标准、行业体系建设标准等的制定，并组织实施和监督，开展行业基础情况调查、收集和整理工作，向政府部门提出制定行业政策、发展规划和经济法规等方面的建议。

（2）行业相关标准及政策

我国规范食用菌生产经营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①行业法律法规

序号	名称	发布日期	与食用菌有关的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2002年12月28日	巩固和加强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基础地位，深化农村改革，发展农业生产力，推进农业现代化，维护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合法权益，增加农民收入，提高农民科学文化素质，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2006年4月29日	对农产品的产品范围、行为主体、管理环节等方面做出了规定。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维护公众健康，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
3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	2006年3月27日	保护和合理利用食用菌种质资源，规范食用菌品种选育及食用菌菌种的生产、经营、使用和管理。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009年2月28日	制定有关食用农产品的质量安全标准、公布食用农产品安全有关信息。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2008年8月29日	促进循环经济发展，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保护和改善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	1993年7月2日 (2012年8月31日修正)	扶持农业技术推广事业，加快农业技术的普及应用，发展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农业。
7	《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	2006年10月17日	规范农产品生产经营行为，加强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建立健全农产品可追溯制度，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8	《食用菌菌种生产技术规程》	2010年9月1日起施行	规程中规定了各种食用菌各级菌种生产的生产场地、厂房设置和布局、设备设施、使用品种、生产工艺流程、技术要求和贮存运输要求。
9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	2012年10月1日起施行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规范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

②主要行业政策

我国鼓励并大力扶持现代农业、种植业，制定了一系列政策及措施，具体行业政策如下：

2011年3月16日发布《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提出：“强调推进农业现代化，劳动过程机械化，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60%左右；加快农业生物育种创新和推广应用，做大做强现代种业；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2011年4月10日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的意见》提出：“对我国农作物种业发展的优势、推进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的总体要求、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重点任务、政策措施、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2011年6月01日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将食用菌培育，优质、高产、高标准化栽培技术开发与应用，农业生物技术开发与应用，农作物秸秆还田与综合利用列入鼓励类。

2011年6月23日发布《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明确现代农业、农业机械化、新型设备农业技术、数字化农林技术与设备等农业方向为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重点领域。

2011年9月21日发布《全国种植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强调依靠科技，转变方式，加快科技创新，集成推广先进实用技术的基本原则，并以快速提升我国种业科技创新能力、企业竞争能力作为主要任务。

2012年3月6日发布《国务院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0号）对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总体思路、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加强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促进产业优化升级，推动龙头企业集聚，增强区域经济发展实力，加快技术创新，增强农业整体竞争力，狠抓落实、健全农业产业化工作推进机制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二）行业规模与发展趋势

1、行业上下游关系

食用菌栽培的主要原料是玉米芯、木屑、麸皮、米糠、玉米粉、棉籽壳等农林加工业副产品，因此农业和林业构成食用菌产业的上游行业；下游行业主要是指面向消费者及餐饮业以及食用菌的深加工，包括食品、保健等行业。

(1) 上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发展的影响

我国是农业大国，农业生产过程中产生大量的有机类物质，为食用菌产业发展提供了大量原材料，预计到 2015 年我国主要农作物秸秆年产量将达到 9 亿吨左右。

在我国农业快速发展的同时，农作物副产品的综合利用率一直偏低，主要用于饲料和食用菌原料，还有部分直接被焚毁或者废弃，对于生态环境造成了较大影响。食用菌的工厂化种植和栽培可以充分利用这些农作物的副产品，不但实现了资源的循环利用，而且有利于环境的保护，变废为宝。

同时，由于食用菌栽培原料为农作物加工的副产品，与玉米、小麦、大米的产量和价格情况有着直接的关系。当农产品产量减少或农产品价格上升，都会导致食用菌栽培原料价格的上升。另外，考虑到地域和气候的原因，各地农作物种植的分布和利用情况很不平衡，主要分布在几个粮棉主产省、自治区，这一方面会影响食用菌产业的区域布局，另一方面也会影响食用菌生产者的原材料运输成本。

(2) 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发展的影响

本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指居民食品消费以及餐饮业。由于食用菌富含维生素、蛋白质等多种营养物质，对于维护人体健康有重要价值，同时作为纯天然绿色食品，越来越得到消费者的认可和欢迎。

①目前，市场上对于食用菌的加工主要可分为简单食用加工、保健及医疗深度加工两种形式。

A、简单食用加工

简单食用加工是目前食用菌加工的主要形式。一方面，食用菌通过简单的烘干制成干品出口或内销；另一方面，将食用菌加工成罐头，腌制，糖制产品。

食用菌通过简单加工成罐头，蜜饯，腌制品，既能达到长期贮存的目的，又能较好地保持食用菌原有形状和风味，并增加产品的可视性和美观度，且食用快捷方便，安全卫生。

B、用于保健及医疗方面的深度加工

近几年保健品发展迅速，现代科学已从分子水平上证实了食用菌的特殊营养保健功能及其药用价值。食用菌类食品以其安全、天然、富有营养和具有调节人

体多项生理功能而赢得越来越多人的青睐。其中以多糖加工与用于医疗的功能因子提取居多。

食用菌多糖作为一种天然多糖类化合物具有抗肿瘤和增强免疫力的作用，天然植物中免疫多糖的生物学效应已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重视。通过在水多糖的提取中大多采用水溶醇提方法，对食用菌中的多糖进行粗提，分离，大大提高了食用菌的价值。同时，食用菌的药用价值广泛。灵芝保健颗粒冲剂，对人体的免疫调节有增强作用，香菇提取物对于 HL260 细胞的增殖具有显著的抑制作用。

C、其它产品加工

食用菌可加工的形式还很多，如发酵奶、保健饮料、食用菌冻干粉碎、美容产品、香菇糯米酒、香菇保健蛋糕、食用菌面包和平菇软糖加工等。这些食用菌产品多样，营养丰富，拓展了食用菌应用的空间。

②食用菌下游行业的不断发展，有利于扩大食用菌的市场需求。

A、居民对绿色健康食品消费支出的增加将促进行业发展

食用菌味道鲜美并含有丰富的蛋白质、氨基酸及多种维生素，具有抗癌、抗衰老等保健功效，能够提高机体免疫能力，平衡营养水平，有益于人体健康。近年来，在居民收入和消费稳步增长及国家鼓励消费的宏观背景下，居民对饮食消费的关注度逐步提高，食用菌产品因满足健康饮食需求的特点而具备市场增长的潜力。

B、工厂化生产方式为食用菌生产加工提供技术支持

居民在注重食用菌消费的同时，食品安全意识和营养意识也明显增强，对食品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工厂化生产以工业化理念发展现代农业，是集生物工程技术、人工模拟生态环境、智能化控制、自动化作业于一体的新型生产方式。采取该方式生产为规模化栽培食用菌过程中的标准化质量控制提供了技术应用平台，所产出的食用菌具备安全、优质、绿色、环保、新鲜、无公害等特点。

工厂化的生产方式为食用菌的绿色规模化生产提供了技术支持，在食品安全逐渐受到消费者重视的大环境下，使得该行业具备良好的发展空间。

C、食用菌深加工技术推动行业整体发展

随着食用菌种植栽培技术的进步，行业整体的供给将逐步稳定，工厂化生产技术实现了食用菌的周年化生产。食用菌加工技术也逐步提升，已进入了机械化

阶段，加工形式包括接卸热风干燥、冷藏保鲜、浸渍和制罐等。食用菌深加工技术的发展延伸了食用菌生产链，增加了食用菌生产的附加值，为食用菌生产企业提供了更大的业务发展空间及潜在市场规模。

2、食用菌行业市场规模及趋势

(1) 世界食用菌行业规模及趋势

目前，全球食用菌产量基本稳定，我国之外的全球食用菌总产量超过 900 万吨，栽培主要集中在发达国家。从上世纪中叶开始，全球食用菌产量一直保持增长态势，根据联合国粮农组织统计，近十年食用菌产量年均增长率为 5.6%。

随着食用菌生产的发展，世纪食用菌贸易量的不断增加以及人类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食用菌已成为人类三大食物结构的组成部分，食用菌消费量也随之日益增长。在贸易方面，主要出口国有中国、荷兰、波兰、英国、法国，以及日本、韩国、越南和印度等。在消费方面，欧盟地区法国、意大利、德国等是食用菌消费的主要国家；美洲以美国、加拿大、墨西哥、巴西、秘鲁等国为主；亚洲市场以日本、韩国和中国香港为主。中国是食用菌产量最大的国家，随着食用菌消费意识的深入，食用菌消费量逐年增长。

(2) 我国食用菌行业规模

我国食用菌年产量占世界总产量的 75% 以上，其总产值在我国种植业中的排名仅次于粮、棉、油、菜、果，居第六位。据中国海关统计，2013 年食用菌类出口数量为 51.2 万吨，与 2012 年相比增长了 7.11%；创汇 26.91 亿美元，比去年增长了 54.65%。由于统计调查口径不同，中国食用菌协会据 2013 年各省上报，汇总的食用菌类出口量为 134.13 万吨，创汇额是 31 亿美元。

我国食用菌的栽培种类有 70~80 种，形成商品的有 50 种，具有一定生产规模的有 20 种以上。根据中国食用菌协会《中国食用菌年鉴 2013》统计，2013 年产量居前 6 位的种类依次是：香菇、平菇、黑木耳、金针菇、双孢蘑菇、毛木耳，排在前 6 位的 6 个品种食用菌的总产量占当年全国食用菌总产量的 78.97%，这 6 个品种依旧是我国食用菌产品的主要品种。

根据中国食用菌协会及中国食用菌商务网调查统计，1978 年，我国食用菌年产量尚不足 10 万吨，2000 年 664 万吨，而到 2013 年，全国食用菌总产量已达 3,169 万吨，比 2012 年增长 12.08%，占世界总产量 70% 以上。2001 年至 2013

年，我国食用菌产量的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12%，2001 年至 2013 年我国食用菌总产量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食用菌协会公开数据、雪榕生物招股书（申报稿）

从总的数据来看，2013 年我国食用菌产量继续增长，其中药用菌增长快，大众化品种平稳增长，部分小品种产量降低，工厂化生产略有起伏。产业链条进一步延伸，产品附加值不断增加，整个食用菌产业发展势头良好。

我国食用菌的主要品种有香菇、平菇、黑木耳、金针菇、双孢蘑菇、毛木耳等。2013 年，以上品种的产量分别达到 710.32 万吨、594.83 万吨、556.39 万吨、272.90 万吨、237.73 万吨、130.87 万吨。年产量 90-20 万吨的品种依次是滑菇、杏鲍菇、茶薪菇、银耳、茯苓、猴头菇、草菇、鸡腿菇、秀珍菇等 9 种。

2012 年，按食用菌产量计算，我国食用菌人年均消费量约为 21 公斤，每日人均消费量约为 57 克。营养专家提出每人每天应该消费 250 克菌类，国内人均日消费量与之还差约 193 克，因此食用菌行业未来发展空间十分广阔。按照国家“十二五”规划国内生产总值年均增速 7% 保守估计，到 2020 年，我国食用菌产量和产值将达到 5,124 万吨和 3,377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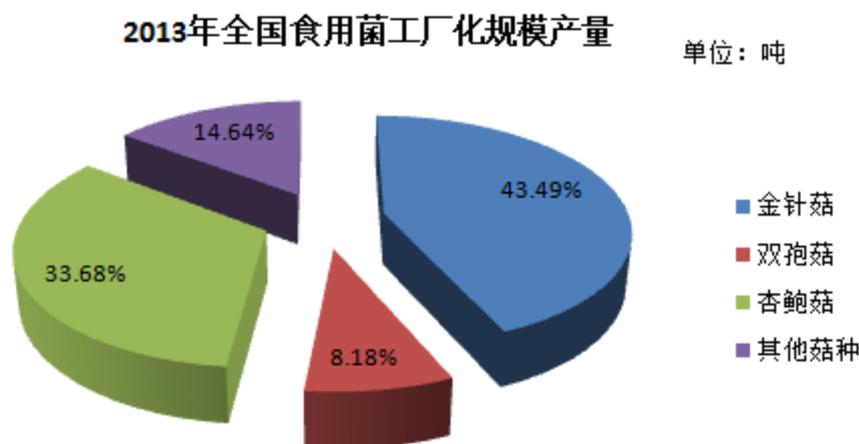
（3）我国食用菌工厂化产业发展概况

食用菌工厂化生产是以工业生产为理念，集模拟生态环境、智能化控制、自

动化机械作业、现代农业企业管理于一体的生产方式，它以高效率的机械化、自动化、规模化作业为生产基本要素，同时有配套的生产技术体系做支撑，实现食用菌的封闭化、设施化、机械化、标准化、周年栽培。

食用菌工厂化生产受外界影响较小，抵御环境风险能力较强，其生产出的产品质量和产量较为稳定，且生产效率较传统种植高。食用菌工厂化生产是技术和资金密集型行业，在菌种的选育和培育等各方面需要有长期的经验积累，在各个生产环节的设备设施资金投入、流动资金投入也有较高要求，是现代农业发展的高级阶段。

随着我国食用菌消费需求的不断上升，食用菌工厂化也蓬勃发展。2013年全国食用菌工厂化产品日产量达到 6159.24 吨，比 2012 年日产量 5079.9 吨增长 21%，比 2011 年日产量 3183.1 吨增长了 93%。其中金针菇日产量达到 2678.65 吨，双孢菇 504.05 吨，杏鲍菇 2074.64 吨，上述各菇种日产量占食用菌总产量的比例分别为 43.49%、8.18%和 33.68%。



数据来源：中国食用菌协会工厂化专业委员会、《2013年中国食用菌工厂化研究报告》

伴随着食用菌工厂化企业的增加，我国工厂化生产食用菌产量也不断上升。我国食用菌工厂化规模生产企业全国分布呈现东多西少格局。截止 2013 年，按省来看，山东规模生产企业日产总量为 359 吨，江苏规模生产企业日产总量为 370 吨，福建规模生产企业日产总量为 229 吨，广东规模生产企业日产总量为 246 吨，上海规模生产企业日产总量为 471 吨，其他省市规模生产企业日产总量为 842 吨。

(4) 我国食用菌行业发展趋势

我国幅员辽阔，食用菌资源十分丰富，是世界上菌种资源最为丰富的国家，且我国气候环境多样，逐渐形成了可以适应不同气候栽培种植的丰富的食用菌菌种资源。随着各个科研与院所和高校进行科技创新，未来将会不断涌现新的栽培技术和新的食用菌品种。

食用菌产业，特别是食用菌工厂化生产是我国“十二五”期间重点扶持的现代农业项目，农业部、财政部、科技部等为发展壮大食用菌产业提供了大量的资金支持，同时一些主产地政府部门为提升当地食用菌产业快速发展也提供了相应的扶持政策。

随着食用菌营养价值和健康功能的认识 and 不断加深和普及，食用菌在餐饮消费中的比例也逐渐增大。依托于健康餐饮业的稳定发展，带动食用菌行业的发展。另外随着食用菌为主要原料的各类保健品、辅助疗品、药品日益受到市场的青睐，食用菌保健品将会迅速发展。

食用菌的生产是利用人类不可直接利用的农作物秸秆等农业废弃物，栽培可以不占用耕地，其原料利用为循环经济。此外，随着全球工业化进程的加快，耕地面积的减少和生态环境的恶化，人类食用材料的充分供给收到威胁，而食用菌产业的发展能为人类提供食物供应的安全保障。

3、我国金针菇市场规模及趋势

目前，公司杏鲍菇产品正处于起步阶段，主要产品收入来源于金针菇产品的生产和销售。金针菇是我国食用菌工厂化生产中技术最完善的品种之一，近年来无论是从生产企业数量还是产能，均呈现规模增长。

根据中国食用菌协会“中国食用菌年鉴”统计，我国金针菇产量由2001年的38.93万吨增加到2013年的272.90万吨，年均产量复合增长率高达18%，远高于我国同期食用菌总产量的年均复合增长率。

全国来看，工厂化金针菇产品的销售情况存在较大的区域差异，金针菇在工厂化程度较高、产量较大的上海、北京、江苏、广东等地区，竞争激烈，近年来价格出现下降趋势，但在新疆等省份的市场和二、三线城市呈现供需平衡的态势，价格波动较小，利润也相对稳定。

（三）公司行业风险

1、销售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食用菌生产通过工厂化生产模式,使得金针菇产品的生产不受自然天气因素影响,实现周年化生产,在生产环节减少了季节性变化所带来的不确定因素。但由于食用菌行业的价格波动性普遍存在,公司存在因销售价格波动而导致的各季节收入和利润波动的风险。

2、市场竞争风险

中国食用菌市场整体规模逐年增长,行业前景向好,食用菌工厂化生产利润可观,吸引各类投资机构资本涉足食用菌行业,新的产能不断涌现。随着生产厂商的扩张,市场竞争加剧,从而使得食用菌产品平均价格出现初步下滑的趋势。尽管公司通过生产工艺的设计和优化管理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成本,以增强自身的市场竞争力,但如公司不能持续保持竞争力,行业整体价格大幅下滑,将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3、产品集中风险

目前,公司产品结构集中,主要为金针菇产品,杏鲍菇产品销售刚刚起步。金针菇作为居民日常食品,消费量大幅波动的可能性较小。但若因居民消费习惯变化导致金针菇消费量下降,抑或由于市场竞争激烈导致金针菇价格大幅下降,公司将面临因产品过于集中导致业绩下降的风险。

4、食用农产品安全风险

鲜品食用菌属于食用农产品,产品安全关系到人民群众的生命和健康。公司产品安全无公害,品质优良。公司通过工厂化栽培食用菌便于建立、实施监督管理机制,从原料、生产、分装及流通全程可控,最大限度地避免病菌、虫害、环境污染对食用菌的侵害,确保食品安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可能性较小。

尽管公司一直高度重视食品安全,但在原材料采购、经销商分销、产品运输过程中仍存在产品受到污染的可能,存在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风险。

(四) 行业竞争格局

1、公司在行业竞争中的地位

食用菌生产行业属于完全竞争行业,目前行业集中度较低,以分散竞争为主。

各个经营主体平等竞争，共同发展，行业尚未形成企业品牌垄断竞争的格局，但是相同区域内的工厂化产品之间的竞争已经形成。与此同时，中国食用菌消费的巨大市场潜力吸引境外企业和资本以多种形式进入中国市场。

公司从设立开始一直从事食用菌工厂化生产，立足于食用菌行业多年，拥有专业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管理团队，建立完善的管理体系、高效的生产工艺、先进的仪器设备，凭借规模产能、优质的产品 and 良好口碑位列全国金针菇工业化生产企业的领先地位。

根据中国食用菌协会工厂化专业委员会编制的《2013 年中国食用菌工厂化研究报告》，2013 年全国食用菌工厂化日产 50 吨及以上的企业共计 13 家，主要分布于江苏、上海、广东、山东、湖北、辽宁、甘肃等地。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在地	日产能（吨）
1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四川、山东	293
2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	170
3	武汉如意食用菌生物高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	150
4	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四川	115
5	上海光明森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100
6	江苏华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	85

从上表可以看出，截止 2013 年底，全国食用菌工厂化企业日产量在 100 吨及以上的有 5 家，公司位列第六。从 2014 年开始，公司不断增强自身实力、研究新技术及生产工艺，优化生产及管理结构，提升金针菇产品的产销量，同时逐步推出杏鲍菇产品，提升市场竞争力，抢占市场份额。2014 年，公司进行了扩产，江苏宿迁泗阳基地扩产后可达到食用菌日产量 100 吨，北京工厂改造完成后可实现食用菌日产量 13 吨。公司重视产品质量及经营信誉，销售的金针菇产品在市场上具备高度口碑和品牌影响力。

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在鲜品食用菌工厂化生产行业领域，尤其是金针菇产品

市场上，与公司或形成竞争关系的主要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榕”）创立于1997年，由原上海高榕食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雪榕位于上海市奉贤现代农业园区，经过17年的发展，已经由传统的保鲜蔬菜出口种植加工企业转变为规模化生产食用菌的工厂化现代农业企业。目前，雪榕是中国食用菌工厂化企业中，工厂布局最广的企业，产品销往全国以及东南亚。

(2)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为天水众兴菌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5年，总部位于甘肃省天水市天水国家农业科技园区，食用菌产品包括金针菇、杏鲍菇与蟹味菇。

(3) 如意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如意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全国首批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主要从事蔬菜种苗工厂化生产、果蔬种植及加工、食用菌研发与工厂化栽培、生鲜净菜配送和销售。

(4) 上海光明森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光明森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是光明食品（集团）旗下五四有限公司总投资4亿元新建的集研发、培养、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

2、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 公司的竞争优势

① 生产基地地理优势

公司位于“意杨之乡”江苏省宿迁市泗阳县，周边农业产业链发达。泗阳县位于中国苏北平原，属长江三角洲地区，是淮海经济圈、长三角经济圈、沿运河城镇轴交叉辐射区。

第一，江苏省泗阳县位于山东、河南、安徽等农业大省辐射区域，属于麸皮、

米糠、玉米芯原料等农产品主产区，公司生产食用菌所需的农作物秸秆等原材料就近采购，原材料供应量大、质量优越、采购价格相对较低。第二，公司产品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浙江、江苏、北京等地，公司处于中心地域，销售辐射范围广。第三，公司所处宿迁市泗阳县，周边农民劳动力充足，相对上海等发达城市用工稳定、人力成本较低。第四，作为农业生产基地，泗阳县相对中大型城市而言，当地政府鼓励政策良好，农业生产用电等资源性成本较低、土地及建设费用较低。

② 技术工艺优势

公司采用工业化生产模式，引进先进设备，从原料调配到接种、培养、出菇，大部分生产工序采用食用菌自动化、机械化生产。工厂化生产极大提高了食用菌生产效率，并且产品质量安全可靠，规模效应非常明显。

自始以来，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坚持改革创新，走在国内食用菌研究和生产领域的前沿，获得了较为先进的技术储备，取得了明显的技术优势，形成了较强的竞争力。公司不断通过工艺流程的改善，选择使用最合理的自动化设备，搭设更高效更便捷的系统组成，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成本、优化产品品质。

③ 优质产品及渠道品牌优势

为了保证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公司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ISO22000:2005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严格按照体系的要求进行生产，从原材料筛选、生产过程监控到成品质检全程把关产品质量。公司产品以长期稳定的优秀质量已经得到消费市场的广泛认可，产品通过市场真实检验从最终消费者到经销商逐级自下而上形成渠道品牌效应，在市场开拓和竞争中具备品牌优势。

(2) 公司在竞争中的劣势

① 融资渠道单一、资金实力不足

食用菌工业化规模生产比普通耕地种植节约用地面积，生产规模的扩大需要投入大量自动化设备，以及配套设施，公司进一步规模发展受制于资金实力。目前，公司融资渠道单一、资金实力不足，在扩大规模、品牌建设、研发投入、市场拓展等方面受到限制。公司计划通过资本平台拓宽融资渠道，迅速提升市场占有率。

② 公司地理位置偏僻不利于吸引高端人才

食用菌工厂化作为现代化农业产业，作为一个新兴行业，人才的培育处于起步阶段，对高技术专业人才需求较高。公司所处泗阳县周边农业产业链发达，但同时相对中大型城市而言，地理位置偏僻，不利于吸引行业内高端人才前来就业及定居，进而对公司未来技术实力的进一步发展造成一定影响。目前，公司通过加强人才体系建设，进行人才梯队培养。公司在北京地区设有子公司，拟计划在北京建设研发基地，引进高端技术人才与管理人才。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最近二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于2010年6月8日成立时即为股份有限公司，在成立之初即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在公司的发展过程中不断完善。目前，公司股东大会由1名法人股东和5名自然人股东组成；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有2名为职工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组成。

自公司成立以来，管理层不断加强公司的规范治理意识，逐步制定并完善了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2012年11月23日、2012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2012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上，通过了依法制订的《总经理工作细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2015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的201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并新制订了《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2015年4月1日，公司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进一步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完善了股东保护相关制度，注重保护股东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股东参会资格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在制度设计方面确保股东享有平等权利；《公司章程》（草案）明确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细化投资者参与公司管理及股东权利保护的相关事项；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程序及内容作了细致规定，进一步明

确了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确保公司能独立规范运行。

（二）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共计召开过 15 次股东大会，15 次董事会，8 次监事会。上述三会的召开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然而也存在着一定的瑕疵，如公司股东大会未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召开年会，监事会未按照公司法的规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部分会议记录届次不清、部分三会未按章程要求履行通知程序以及董事、监事未及时进行换届选举等不规范之处，但重大事项均通过股东大会的形式予以固定，且未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况。

公司组织机构和相关人员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的履行职责。就公司的重大事项，公司均能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并作出相关决议。公司监事能够较好的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公司治理运行的规范性。

公司虽然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规范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合规、有效运行。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一直重视加强公司的规范治理及注重保护股东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逐步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三会”议事规则等管理制度，并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

目前，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建立和执行能为股东提供适当的保护，并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的充分行使。公司虽然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仍存在一定瑕疵，公司管理层将要不断深化公司规范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

以保证公司治理合规、有效运行，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最近两年，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环保、质监等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完全分开。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业务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经营场所、资质许可及经营所需的业务资源。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未受到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涉、控制，也未因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得本公司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

（二）资产完整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资产、信用、权益为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聘任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关

联公司严格分离，公司建立了员工聘用、考评、晋升等完整的劳动用工制度，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依法制定了财务内部控制制度，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完善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风险控制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聘有专门的财务人员，且财务人员未在任何关联单位兼职，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并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与股东单位无混合纳税现象。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机构独立，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自成立以来，公司逐步建立了符合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公司各部门独立履行职能，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养朝对外投资的企业有 3 家，分别为铭博实业、鸿盛投资、华创投资，其基本情况如下：

1、铭博实业

企业名称	上海铭博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自然人独资
企业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高丰路 999 号 6 幢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余养朝
成立日期	2007 年 8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仓储服务，物流装备信息咨询，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有色金属、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钢材、鞋帽的批发、零售，从事计算机科技、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余养朝持有 100% 股权

上海铭博自成立至今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故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鸿盛投资

企业名称	宿迁鸿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住所	宿迁市泗阳县众兴镇振兴路 12 号 C 北-9
出资额	165 万元（尚未出资）
普通合伙人	余养朝
成立日期	2013 年 6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
合伙人份额	余养朝占 98% 份额；邱昌里占 1% 份额；蔡小龙占 1% 份额。

鸿盛投资主营业务为投资，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3、华创投资

企业名称	宿迁华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住所	宿迁市泗阳县人民中路 8 号
出资额	100 万元（尚未出资）
普通合伙人	余养朝
成立日期	2015 年 03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经营期限自 2015 年 3 月 16 日至 2035 年 3 月 15 日）
合伙人份额	余养朝占 99% 份额；余清占 1% 份额。

鸿盛投资主营业务为投资，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公司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除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余养朝之外，董事

樊利平存在对外投资的企业有 1 家，为南京毅达，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二号楼 4 楼 B504
出资额	8 万元人民币
普通合伙人	应文禄
成立日期	2014 年 01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
股权结构	樊利平、黄韬各持有 50% 股权

南京毅达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性，维护公司利益，保证公司长期稳定成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5 年 3 月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从事与股份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企业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股份公司的竞争企业提供任何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帮助。

2.如果股份公司未来的业务与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业务有可能形成竞争，本人承诺股份公司有权按照自身情况和意愿，采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允许的措施解决同业竞争，包括但不限于：收购本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控股子公司的股权、资产；要求本人在限定的时间内将构成同业竞争业务的股权、资产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如果本人获得了与股份公司相竞争的业务资产、股权或业务机会，本人授予股份公司对上述资产、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及对该等业务机会的优先参与权，股份公司有权随时根据业务经营发展需要行使该优先选择权，将本人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的上述资产和业务全部纳入股份公司。

3.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以及利用控股地位等方式确保本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人相同的义务，保

证不与股份公司进行同业竞争，并承诺由本人对本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六、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

（一）公司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向公司借款而产生资金占用情形。报告期后，关联方已将占用公司资金归还。

（二）公司对外担保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外担保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事项进行了相应的制度性安排。明确规定了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对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就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查及决策权限作出规定，并明确规定作出上述决策时相关关联方应当予以回避。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2015年3月，公司全体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不以任何形式非经营性占用、借用股份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权益。

（四）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目前有2家全资子公司及1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泗阳华茂农业发展有

限公司、泗阳华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华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泗阳华茂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1) 2011年1月，泗阳华茂设立

2011年1月5日，宿迁市泗阳工商局出具“(13230191)名称预核登记[2011]第01050028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泗阳华茂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李辉、章仁团二人于2011年1月11日签订的《泗阳华茂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章程》，以上二人共同出资泗阳华茂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其中李辉认缴出资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章仁团认缴出资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

2011年1月11日，泗阳华茂召开股东会，选举李辉为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选举章仁团为公司监事；通过《公司章程》。

根据淮安新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1月1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淮瑞会验[2011]410号），截至2011年1月7日止，泗阳华茂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1年1月14日，宿迁市泗阳工商局向泗阳华茂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在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泗阳华茂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泗阳县众兴镇界湖村（245省道南侧）
法定代表人：	李辉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农作物、花卉、果蔬种植、销售；水产品养殖、销售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14日
经营期限：	2011年1月14日至2031年1月13日

根据泗阳华茂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及验资报告，其成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李辉	80	货币	80%
2	章仁团	20	货币	20%
合计		100	-	100%

(2) 2012年3月，泗阳华茂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变更

2012年3月14日，泗阳华茂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李辉将其持有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江苏华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章仁团将其持有公司的20万元股权中的10万元转让给江苏华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7.5万元股权转让给陈建林、2.5万元股权转让给余丽钦；同意免去李辉公司执行董事职务，选举余养朝为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同意免去章仁团公司监事职务，选举李芬为公司监事；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农作物、花卉、果蔬种植、销售；食用菌研发、种植、销售；食用菌生产设备及食用菌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危险化学品及菌种除外）研发、设计、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修改章程相应条款。

2012年3月14日，章仁团与陈建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章仁团将其持有公司的20万元股权中的7.5万元股权以人民币7.5万元转让给陈建林。同日，章仁团与余丽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章仁团将其持有公司的20万元股权中的2.5万元股权以人民币2.5万元转让给余丽钦。同日，章仁团与华绿生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章仁团将其持有公司的20万元股权中的10万元股权以人民币10万元转让给华绿生物。同日，李辉与华绿生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李辉将其持有公司的80万元股权中以人民币80万元转让给华绿生物。

2012年2月14日，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变更事项获得宿迁市泗阳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至此，泗阳华茂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华绿生物	90	货币	90%
2	陈建林	7.5	货币	7.5%
3	余丽钦	2.5	货币	2.5%
合计		100	-	100%

（3）2012年3月，泗阳华茂第一次增资

2012年3月29日，泗阳华茂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900万元，其中华绿生物出资1,710万元、陈建林出资142.5万元、余

丽钦出资 47.5 万元，此次变更注册资本后，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其中华绿生物出资 1,800 万元、陈建林出资 150 万元、余丽钦出资 50 万元；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根据淮安新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淮瑞会验[2012]471 号），截至 2012 年 3 月 29 日止，泗阳华茂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9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截至 2012 年 3 月 29 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2012 年 3 月 29 日，公司就上述增资事项获得宿迁市泗阳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至此，泗阳华茂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华绿生物	1,800	货币	90%
2	陈建林	150	货币	7.5%
3	余丽钦	50	货币	2.5%
	合计	2,000	-	100%

(4) 2012 年 6 月，泗阳华茂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6 月 5 日，泗阳华茂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陈建林将其股权全部转让给余丽钦，华绿生物放弃优先购买权；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2 年 6 月 5 日，余丽钦与陈建林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陈建林将其持有公司的股权中的 150 万元股权以人民币 150 万元转让给余丽钦。

2012 年 6 月 6 日，泗阳华茂就本次股权转让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至此，泗阳华茂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华绿生物	1,800	货币	90%
2	余丽钦	200	货币	10%
	合计	2,000	-	100%

(5) 2012 年 6 月，泗阳华茂第二次增资

2012 年 6 月 8 日，泗阳华茂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其中华绿生物出资 1,800 万元、余丽钦出资 200 万元，此次变更注册资本后，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其中华绿生物出资 3,600 万元、余丽钦出资 400 万元；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根据淮安新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淮瑞会验[2012]504号），截至2012年6月8日止，泗阳华茂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截至2012年3月29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4,000万元。

2012年6月8日，公司就上述增资事项获得宿迁市泗阳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至此，泗阳华茂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华绿生物	3,600	货币	90%
2	余丽钦	400	货币	10%
	合计	4,000	-	100%

(6) 2012年11月，泗阳华茂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年7月27日，泗阳华茂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余丽钦将其股权全部转让给华绿生物。

2012年7月27日，余丽钦与华绿生物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余丽钦将其持有公司的股权中的400万元股权以人民币400万元价格转让给华绿生物。

2012年11月29日，泗阳华茂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原执行董事、监事不变。

2012年11月30日，泗阳华茂就上述股权转让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泗阳华茂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华绿生物	4,000	货币	100%
	合计	4,000	-	100%

2、泗阳华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2012年2月29日，宿迁市泗阳工商局出具“（13230191）名称预核登记[2012]第02290002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泗阳华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华绿生物于2012年3月23日签署的《泗阳华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泗阳华盛系由华绿生物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其注册资本为500万元。

2012年3月23日，泗阳华盛作出股东决定，决定余养朝为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同意制定的《泗阳华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委派李芬为

公司监事。

根据淮安新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淮瑞会验[2012]46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3月23日止，泗阳华盛已收到华绿生物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2年3月26日，宿迁市泗阳工商局向泗阳华盛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在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泗阳华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泗阳县众兴镇绿都大道（现代农业产业园 S245 省道南侧）
法定代表人：	余养朝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私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食用菌的研发、种植、销售；花卉、果蔬种植、销售；食用菌生产设备及食用菌生产所需原辅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研发、设计、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成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26 日
经营期限：	2012 年 3 月 26 日至 2032 年 3 月 25 日

根据泗阳华盛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及验资报告，其成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华绿生物	500	货币	100%
	合计：	500	-	100%

3、北京华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2014年4月6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出具“（京昌）名称预核（内）字[2014]第0058881”《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北京华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华绿生物、北京市兴隆润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市正兴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刘波于2014年4月签署的《北京华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北京华绿系由华绿生物、北京市兴隆润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市正兴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刘波出资设立的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其中华绿生物认缴出资19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5%；北京市正兴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8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7%；北京市兴隆润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

资 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刘波认缴出资 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

根据北京嘉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京嘉验字 C（2014）第 1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23 日止，北京华绿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叁仟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3000 万元。

2014 年 4 月 17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向北京华绿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在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华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农业科技示范园区 09
法定代表人：	余养朝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种植食用菌；产品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机械设备、农畜产品。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17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4 月 17 日至 2034 年 4 月 16 日

根据北京华绿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其成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华绿生物	1,950	货币	65
2	北京市正兴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10	货币	27
3	北京市兴隆润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50	货币	5
4	刘波	90	货币	3
	合计	3,000	/	100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余养朝	董事长、总经理	11,995,876	75.45

邱昌里	董事、副总经理	150,000	0.94
崔茂霞	董事、财务总监	75,000	0.47
钱 韬	董事会秘书	/	/
余丽钦	董事	/	/
樊利平	董事	/	/
余 清	监事	/	/
张光忠	监事	/	/
李 芬	监事	/	/
合计		12,220,876	76.86

注：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止本公开说明书签署之日，除董事余养朝与余丽钦系兄妹关系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其他任何协议。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主要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5 年 3 月作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等承诺。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 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余养朝	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铭博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鸿盛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创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樊利平	董事	康达化工	监事	本公司董事兼职公司
		奥瑞德光电		
		华威医药		
		苏州门对门		
		江苏毅达		
		弘瑞包装	董事	
		岱勒新材料		
		力星通用钢球		
		南京毅达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对外投资企业	持股/份额比例
余养朝	上海铭博	100%
	鸿盛投资	98%
	华创投资	99%
邱昌里	鸿盛投资	1%
余清	华创投资	1%
樊利平	南京毅达	50%

除上表列示的对外投资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上表中所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最近二年受处罚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公司现任董事 5 名，分别为余养朝、邱昌里、崔茂霞、余丽钦、樊利平；现任监事 3 名，分别为余清、张光忠、李芬，其中余清、张光忠为职工代表监事；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余养朝、副总经理邱昌里、财务负责人崔茂霞及董事会秘书钱韬。

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变化情况

2013 年初，公司董事共 5 名，分别为余养朝、高喆、蔡小龙、陈惠、林霄，其中余养朝、陈惠、林霄系公司设立时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蔡小龙系由 2011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高喆系由 2012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的 2012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自 2013 年以来，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如下：

2014 年 6 月 8 日，公司 2014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换届选举，选举余养朝、邱昌里、崔茂霞、余丽钦、樊利平组成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上述董事换届选举时 5 名董事中有 4 名发生变更，其变更情况及原因如下：

换届选举时，高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系因江苏高投提名樊利平为董事，故将高喆进行了替换；蔡小龙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系因其个人从公司离职而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林霄、陈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系因他们日常事务繁忙，无暇顾及公司董事会，且他们个人认为自己可以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自己的权利，所以决定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一职。

上述董事变更后，5 名董事中有 3 名董事由公司高管来兼任，这将会增强董

事会作为公司执行机构的执行力，更有利于公司的经营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亦不会对公司经营带来任何不利影响。

2、公司监事变化情况

2013年初，公司监事共3名，分别为余清、李芬、林芳好，其中李芬系2010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余清系2011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的2011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的股东代表监事；林芳好系2012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的2012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的股东代表监事。自2013年以来，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如下：

2014年6月8日，公司2014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芬作为股东代表监事与2014年5月5日召开的2014年第1次职工代表大会选出的职工代表监事余清、张光忠组成股份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13年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余养朝、副总经理邱昌里、财务总监崔茂霞、董事会秘书姚东，均系2012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聘任产生。自2013年以来，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2014年6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继续聘任余养朝、邱昌里、崔茂霞为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新聘钱韬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33,157,497.80	22,911,414.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83,000.00
应收账款	5,870,372.71	14,087,882.54
预付款项	3,288,188.06	366,968.71
应收保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242,480.22	3,854,872.78
存货	21,726,292.17	13,355,633.1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70,339.60	702,246.35
流动资产合计	70,055,170.56	56,162,018.3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6,750,476.46	135,127,857.98
在建工程	23,035,429.26	23,530,128.0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428,285.75	4,557,731.9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6,581,304.42	22,152,660.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92,200.00	3,87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6,587,695.89	189,238,378.19
资产总计	316,642,866.45	245,400,396.52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5,000,000.00	61,13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00,000.00	
应付账款	10,512,493.82	5,641,206.74
预收款项	1,853,510.43	127,864.00
应付职工薪酬	3,681,305.16	2,600,915.49
应交税费	861,396.68	836,549.50
应付利息	2,872,011.95	5,257,565.3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3,150,918.43	25,624,859.92
应付分保账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00,000.00	19,31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581,339.80	1,342,012.81
流动负债合计	126,012,976.27	121,870,973.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9,310,000.00	34,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4,64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645,897.73	10,857,093.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595,897.73	44,857,093.18
负债合计	189,608,874.00	166,728,067.00
股东权益：		
股本	15,898,876.00	15,898,876.00
资本公积	11,077,458.29	11,077,458.29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45,862.46	2,348,463.6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6,590,744.35	49,347,531.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16,312,941.10	78,672,329.52
少数股东权益	10,721,051.35	
股东权益合计	127,033,992.45	78,672,329.5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16,642,866.45	245,400,396.5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549,980.55	14,732,236.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119,559.53	2,356,840.36
预付款项	1,543,212.03	275,629.9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098,609.99	4,810,333.60
存货	7,243,049.25	5,322,179.7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74,450.70	553,399.90
流动资产合计	42,028,862.05	28,050,620.4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4,500,000.00	45,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8,241,911.47	55,472,850.16
在建工程	4,738,899.86	6,470,726.2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070,320.24	1,130,343.7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842,082.31	7,692,269.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70,000.00	3,87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2,263,213.88	119,636,189.24
资产总计	194,292,075.93	147,686,809.7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9,500,000.00	58,63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00,000.00	
应付账款	4,254,497.99	2,000,446.11

预收款项	1,648,089.81	127,864.00
应付职工薪酬	1,887,834.59	1,777,881.01
应交税费	854,467.29	836,549.50
应付利息	2,508,510.01	4,437,202.4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2,087,558.44	6,759,154.7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31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903,738.80	525,925.76
流动负债合计	113,944,696.93	94,405,023.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31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4,64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204,695.77	7,202,149.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154,695.77	7,202,149.90
负债合计	144,099,392.70	101,607,173.48
股东权益：		
股本	15,898,876.00	15,898,876.00
资本公积	10,821,124.00	10,821,124.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59,768.33	2,348,463.6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712,914.90	17,011,172.61
股东权益合计	50,192,683.23	46,079,636.2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94,292,075.93	147,686,809.72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93,992,603.89	150,356,297.89
其中：营业收入	193,992,603.89	150,356,297.8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8,317,730.84	133,180,268.88
其中：营业成本	126,849,341.72	105,438,610.25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3,214,538.28	1,946,234.73
管理费用	17,989,603.24	14,553,539.14
财务费用	10309017.03	11596661.45
资产减值损失	-44769.43	-354776.6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674,873.05	17,176,029.01
加：营业外收入	2,479,005.45	2,905,557.4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92,215.57	45,670.6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3,053.5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861,662.93	20,035,915.75
减：所得税费用		4,106.3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861,662.93	20,031,809.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640,611.58	20,031,809.40
少数股东损益	221,051.35	0.0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7,861,662.93	20,031,809.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7,640,611.58	20,031,809.4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1,051.35	0.0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9,232,407.37	60,129,703.87
减：营业成本	46,601,975.87	40,932,019.29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1,643,676.56	1,361,015.04
管理费用	11,437,581.60	11,549,581.38
财务费用	6,203,189.96	7,784,024.03
资产减值损失	5,984.95	-70,799.5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39,998.43	-1,426,136.28
加：营业外收入	1,065,264.13	1,570,500.6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92,215.57	10,575.7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3,053.5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13,046.99	133,788.65
减：所得税费用		4,106.3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13,046.99	129,682.3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113,046.99	129,682.30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4,837,527.58	140,521,008.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57,706.36	3,222,178.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895,233.94	143,743,187.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4,681,715.04	73,869,451.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952,606.95	24,508,371.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7,476.09	238,476.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93,593.13	8,813,618.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535,391.21	107,429,917.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359,842.73	36,313,270.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	-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0,628,725.29	32,472,032.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628,725.29	32,472,032.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588,725.29	-32,472,032.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500,000.00	7,3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8,170,000.00	71,13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40,000.00	16,073,38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310,000.00	94,503,38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440,000.00	5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957,053.67	12,383,621.3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7,980.82	19,517,24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335,034.49	84,900,861.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74,965.51	9,602,518.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46,082.95	13,443,757.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911,414.85	9,467,657.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657,497.80	22,911,414.85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1,983,929.06	59,883,033.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85,648.20	1,212,934.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469,577.26	61,095,967.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340,978.82	27,203,464.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060,653.17	15,308,472.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5,775.54	154,637.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30,924.38	7,112,821.44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418,331.91	49,779,395.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51,245.35	11,316,572.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14,671.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	13,714,671.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107,962.00	11,627,995.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607,962.00	11,627,995.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67,962.00	2,086,676.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3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3,450,000.00	68,63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844,600.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294,600.66	75,93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7,940,000.00	5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320,140.39	9,561,751.6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16,880,59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260,140.39	79,442,347.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34,460.27	-3,512,347.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17,743.62	9,890,900.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32,236.93	4,841,336.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249,980.55	14,732,236.93

4、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898,876.00	11,077,458.29			2,348,463.63	49,347,531.60		78,672,329.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898,876.00	11,077,458.29			2,348,463.63	49,347,531.60		78,672,329.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97,398.83	37,243,212.75	10,721,051.35	48,361,662.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640,611.58	10,721,051.35	48,361,662.9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97,398.83	-397,398.83		
1、提取盈余公积					397,398.83	-397,398.8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898,876.00	11,077,458.29			2,745,862.46	86,590,744.35	10,721,051.35	127,033,992.45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256,334.29			2,335,495.40	33,453,690.43		51,045,520.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5,000,000.00	256,334.29			2,335,495.40	33,453,690.43		51,045,520.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98,876.00	10,821,124.00			12,968.23	15,893,841.17		27,626,809.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031,809.40		20,031,809.4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898,876.00	10,821,124.00						11,720,000.00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 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898,876.00	10,821,124.00						11,72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2,968.23	-4,137,968.23		-4,125,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2,968.23	-12,968.2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125,000.00		-4,125,000.00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898,876.00	11,077,458.29			2,348,463.63	49,347,531.60		78,672,329.52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898,876.00	10,821,124.00			2,348,463.63	17,011,172.61		46,079,636.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898,876.00	10,821,124.00			2,348,463.63	17,011,172.61		46,079,636.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1,304.70	3,701,742.29		4,113,046.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4,113,046.99	10,721,051.35	4,113,046.9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0,721,051.35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11,304.70	-411,304.70		
1、提取盈余公积					411,304.70	-411,304.7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898,876.00	10,821,124.00			2,759,768.33	20,712,914.90		50,192,683.23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2,335,495.40	21,019,458.54		38,354,953.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5,000,000.00				2,335,495.40	21,019,458.54		38,354,953.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98,876.00	10,821,124.00			12,968.23	-4,008,285.93		7,724,682.3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29,682.30		129,682.30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898,876.00	10,821,124.00						11,72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898,876.00	10,821,124.00						11,72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 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2,968.23	-4,137,968.23		-4,125,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2,968.23	-12,968.2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125,000.00		-4,125,000.00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898,876.00	10,821,124.00			2,348,463.63	17,011,172.61		46,079,636.24

二、最近两年审计意见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财务报表实施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瑞华审字[2015]3209001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013 年度，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为：泗阳华茂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泗阳华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本公司新设子公司-北京华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出资 1,950 万元，占其实收资本的 65%。

2014 年度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新增北京华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三、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子公司北京华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期财务报表编制期间自公司成立日2014年4月17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二）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

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1“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

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

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1“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7“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1（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

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

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

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

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八）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这些特征包括：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③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保证金和备用金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对除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组合、保证金和备用金组合外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0-6 个月（含 6 个月，下同）	0	0
6 个月-1 年	5	5
1-2 年	20	20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九)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产成品、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定期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十) 消耗性生物资产

本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包括金针菇、茶树菇等菌类，纳入存货核算。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未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成本包括在收获前耗用的玉米芯、米糠等材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遭受自然灾害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使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或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按照可变现净值或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物资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计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7“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

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

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二）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20年	5	4.75-9.50
机器设备	10年	5	9.50
运输设备	10年	5	9.50
办公及电子设备	5年	5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三）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长期资产减值”。

（十四）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五）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

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长期资产减值”。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食用菌培养器具、房屋建筑物装修费等。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具体摊销情况如下:

类别	年限	年摊销率(%)
食用菌培养器具	5~10年	10~20
职工宿舍设施	5年	20

（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八）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十九）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

（二十）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

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二十一）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食用菌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和时点：

① 经销商销售方式下，销售部根据客户需求统筹安排每日发货量通知仓库；由本公司和经销商双方认可的物流公司至仓库提货；司机及仓库保管员共同签署成品销售单，办理货物发运手续；依据销售合同规定本公司把货物交于双方认可的第三方物流公司时，货物风险转移给买方，财务部凭双方认可的物流公司签署的成品销售单确认销售收入。

② 零星客户销售方式：客户先将货款交至财务部，然后凭“银行收讫”的销售单据和 POS 机现金收款单至仓库客户自行提货；财务部根据仓库发货后的销售单据开具销售发票，确认销售收入。

（2）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3）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二十二）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①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

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之前，对于辞退福利，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后，辞退福利的会计政策详见三、（十八）。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将其他综合收益划分为两类：（1）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2）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特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同时规范了持有待售等项目的列报。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的规定进行列报，并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

（二十五）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

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①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②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③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

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④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⑤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⑥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⑦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2)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33,157,497.80	10.47	22,911,414.85	9.34
应收票据			883,000.00	0.36
应收账款	5,870,372.71	1.85	14,087,882.54	5.74
预付款项	3,288,188.06	1.04	366,968.71	0.15
其他应收款	5,242,480.22	1.66	3,854,872.78	1.57
存货	21,726,292.17	6.86	13,355,633.10	5.44
其他流动资产	770,339.60	0.24	702,246.35	0.29
流动资产合计	70,055,170.56	22.12	56,162,018.33	22.89
固定资产	186,750,476.46	58.98	135,127,857.98	55.06
在建工程	23,035,429.26	7.27	23,530,128.04	9.59
无形资产	5,428,285.75	1.71	4,557,731.99	1.86
长期待摊费用	26,581,304.42	8.39	22,152,660.18	9.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92,200.00	1.51	3,870,000.00	1.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6,587,695.89	77.88	189,238,378.19	77.11
资产总计	316,642,866.45	100.00	245,400,396.5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较为稳定，主要由非流动资产构成，2013年末、2014年末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77.11%、77.88%。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和存货构成，2013年末、2014年末货币资金和存货合计金额分别为3,626.70万元、5,488.38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分别为64.58%、78.34%。

报告期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长期待摊费用构成，2013年末、2014年末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长期待摊费用合计金额分别为18,081.06万元、23,636.72万元，分别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比重为95.55%、95.86%。固定资产主要为公司生产及办公场地房屋建筑物以及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的机器设备。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65,000,000.00	34.28	61,130,000.00	36.66
应付票据	1,500,000.00	0.79		
应付账款	10,512,493.82	5.54	5,641,206.74	3.38
预收账款	1,853,510.43	0.98	127,864.00	0.08
应付职工薪酬	3,681,305.16	1.94	2,600,915.49	1.56
应交税费	861,396.68	0.45	836,549.50	0.50
应付利息	2,872,011.95	1.51	5,257,565.36	3.15
其他应付款	33,150,918.43	17.48	25,624,859.92	15.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00,000.00	2.11	19,310,000.00	11.58
其他流动负债	2,581,339.80	1.36	1,342,012.81	0.80
流动负债合计	126,012,976.27	66.46	121,870,973.82	73.10
长期借款	49,310,000.00	26.01	34,000,000.00	20.39
长期应付款	4,640,000.00	2.45		
递延收益	9,645,897.73	5.09	10,857,093.18	6.51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595,897.73	33.54	44,857,093.18	26.90
负债合计	189,608,874.00	100.00	166,728,067.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较为稳定，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2013年末、2014年末流动负债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73.10%、66.46%。

报告期内公司末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及其他应付款构成，2013年末、2014年末短期借款及其他应付款合计分别为8,675.49万元、9,815.09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比分别为71.19%、77.89%。其中其他应付款与短期借款主要系公司为弥补流动资金短缺而向金融机构、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的借入的流动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构成，2013年末、2014年末长期借款占各期末非流动负债的比分别为75.80%、77.54%，其中长期借款主要系公司为建造制冷设备系统而向银行借入的专门借款，该借款利息支出资本化。

（二）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指标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元)	37,861,662.93	20,031,809.40
毛利率(%)	34.61	29.87
净资产收益率(%)	38.61	33.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37	1.32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003.18 万元、3,786.17 万元，增幅高达 89.01%，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及毛利率均有所上升造成。进而使得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每股收益均有所增加。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每股收益均有所上升，整体说明公司盈利能力较好。

2、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	74.17	68.80
流动比率 (倍)	0.56	0.46
速动比率 (倍)	0.35	0.34

长期偿债能力方面，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80%、74.17%，指标相对较高，公司面临一定的长期偿债风险。

短期偿债能力方面，2013 年末、2014 年末流动比率 (倍) 分别为 0.46、0.56，速动比率 (倍) 分别为 0.34、0.35，指标相对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自有资本相对较少，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而使得营运资本有所增加，另外为了扩大生产能力而相应地增加了固定资产投资，因此对资金的需求相对较多，公司主要依靠向股东或银行借款解决长短期资金需求。从流动比率上看，公司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但根据公司的营运能力以及盈利能力良好，报告期及以前期间良好的信用记录，到期债务无法偿还的风险较小，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构成实质性影响。

3、营运能力指标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19.18	12.05
存货周转率 (次)	7.23	8.08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分别为 12.05、19.18，应收账款回款速度有所增加且处于较高水平，不存在重大应收账款收款风险。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度存货周转率 (次) 分别为 8.08 和 7.23，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 46 天、51 天，周转速度相对较快，由于公司产品的保质期相对较短，因而销售速度较快，存货周转天数与公司的生产周期基本保持一致，公司存货不存在积压以及减值风险。

4、获取现金能力指标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1,359,842.73	36,313,270.5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4.49	2.28

2013 年、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631.33 万元、7,135.98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大幅增加，进而使得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有所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净额远高于各期净利润，表明公司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

(1)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性分析

① 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359,842.73	36,313,270.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588,725.29	-32,472,032.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74,965.51	9,602,518.6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46,082.95	13,443,757.1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657,497.80	22,911,414.85

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 2013 年增加 35,046,572.23 元。主要原因是 2014 年销售规模及收入增加 29.02%，销售回款增加；同时，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由此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增加较多。

2013 年、2014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且 2014 年比 2013 年支出增加较多，主要是 2014 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比 2013 年增加了 4815.67 万元。主要是 2014 年新增的厂房、设备投入使用，新增固定资产较多所致。

2014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也比 2013 年增加较多，主要原因是短期借款增加 387 万元、长期借款增加 1531 万元。由于公司处于经营增长期，对资金的需求较多，由此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较多。

②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关系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	37,861,662.93	20,031,809.40
加：资产减值准备	-44,769.43	-354,776.6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571,892.28	10,965,044.65
无形资产摊销	105,688.48	60,177.6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733,151.87	4,165,472.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252,215.5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571,500.26	11,128,095.4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370,659.07	-599,528.6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914,560.86	11,390,493.2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764,598.99	-20,473,517.1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359,842.73	36,313,270.5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1,657,497.80	22,911,414.8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2,911,414.85	9,467,657.7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46,082.95	13,443,757.14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是合理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是匹配的。

（2）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

公司现金流量表发生额较大且复杂的项目明细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4,837,527.58	140,521,008.65
2、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57,706.36	3,222,178.95
3、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4,681,715.04	73,869,451.21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4、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952,606.95	24,508,371.01
5、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93,593.13	8,813,618.24
6、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0,628,725.29	32,472,032.00
7、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40,000.00	16,073,380.00
8、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7,980.82	19,517,240.00

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公司销售产品产生的现金流入；

②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等于利息收入金额加上政府补助及收到的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无关的往来单位款项，明细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收入	298,731.74	57,662.14
除税费返还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收入	1,267,810.00	3,152,418.00
其他应收应付款收回	4,491,164.62	12,098.81
合 计	6,057,706.36	3,222,178.95

③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采购原材料、动力能源等发生的现金流出；

④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公司支付职工的薪酬及福利等。

⑤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费用中付现金额加上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无关的往来单位款项，明细如下：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银行手续费	36,248.51	29,228.16
营业外支出	45,082.50	45,670.67
销售费用现金支出	2,323,986.39	1,437,474.56
管理费用现金支出	8,981,264.45	6,605,907.61
其他应收应付款支付	6,107,011.28	695,337.24
合 计	17,493,593.13	8,813,618.24

⑥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公司为生产经营支付的厂房、设备等。

⑦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关联方借款	4,640,000.00	15,000,000.00
收财政局土地款返还		1,073,380.00

合 计	4,640,000.00	16,073,380.00
-----	--------------	---------------

⑧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支付关联方往来	937,980.82	18,767,240.00
支付借款保证金	1,000,000.00	750,000.00
合 计	1,937,980.82	19,517,240.00

⑨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与相关会计科目勾稽情况：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主营业务收入	193,892,676.89	150,505,656.10
其他业务收入	73,925.00	
加：应收票据的减少(期初-期末)	883,000.00	2,317,000.00
应收账款的减少(期初-期末)	8,217,509.83	-3,886,903.67
预收账款的增加(期末-期初)	1,725,646.43	40,916.97
减：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	-44,769.43	-388,179.25
减：应收票据抵减其他应付款-工程款		8,843,840.00
合 计	204,837,527.58	140,521,008.65
2、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298,731.74	57,662.14
营业外收入-补贴收入	1,267,810.00	3,152,418.00
其他应收应付款收回	4,491,164.62	12,098.81
合 计	6,057,706.36	3,222,178.95
3、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主营业务成本	126,832,050.33	104,777,325.56
加：存货的增加(期末-期初)	8,329,531.98	295,949.24
加：应付账款的减少(期初-期末)	-4,767,515.68	289,956.41
加：应付票据的减少(期初-期末)	-397,426.85	
加：预付账款的增加(期末-期初)	2,663,087.95	-266,023.29
减：列入生产成本及制造费用中的职工薪酬	20,431,012.55	16,368,622.73
减：列入生产成本及制造费用中的未付现部分(折旧费)	12,648,848.27	10,693,661.37
减：列入生产成本及制造费用中的未付现部分	4,733,151.87	4,165,472.61
减：预付工程及设备款(期末-期初)	165,000.00	
合 计	94,681,715.04	73,869,451.21
4、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列示在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的职	28,391,288.76	23,005,573.36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薪酬		
加：应付职工薪酬的减少（期初-期末）	-1,012,571.88	1,125,108.00
减：应交税费支付的个人所得税	426,109.93	377689.65
合计	26,952,606.95	24,508,371.01
5、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银行手续费	36,248.51	29,228.16
营业外支出	45,082.50	45,670.67
销售费用现金支出	2,323,986.39	1,437,474.56
管理费用现金支出	8,981,264.45	6,605,907.61
其他应收应付款支付	6,107,011.28	695,337.24
合计	17,493,593.13	8,813,618.24
6、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固定资产增加	60,411,851.79	14,882,991.89
在建工程增加	8,589,649.72	20,262,644.79
无形资产增加	976,242.24	3,099,829.68
长期待摊费用增加	9,161,796.11	1,679,746.25
加：应付工程及设备款（期初-期末）	247,625.43	1,390,659.39
加：预付工程及设备款（期末-期初）	1,241,560.00	
减：应收票据抵减其他应付款-工程款		-8,843,840.00
合计	80,628,725.29	32,472,032.00
7、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其他应收款-收到关联方借款	4,640,000.00	15,000,000.00
其他应收款-收财政局土地款返还		1,073,380.00
合计	4,640,000.00	16,073,380.00
8、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其他应付款-支付关联方往来	937,980.82	18,767,240.00
其他应收款-支付借款保证金	1,000,000.00	750,000.00
合计	1,937,980.82	19,517,240.00

（三）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营业收入	193,992,603.89	29.02	150,356,297.89
营业利润	35,674,873.05	107.70	17,176,029.01
利润总额	37,861,662.93	88.97	20,035,915.75
净利润	37,861,662.93	89.01	20,031,809.40

报告期内,201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2013年度增加4,363.63万元,增幅高为29.02%,主要原因是随着产品市场渠道的拓展、公司产能的扩张以及公司产品知名度的提升,使得2014年销售收入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直接使得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以及净利润保持同向增长。

(四) 营业收入、成本构成及比例

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成本按业务构成列示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93,892,676.89	99.95	150,255,199.89	99.93
其他业务收入	99,927.00	0.05	101,098.00	0.07
合计	193,992,603.89	100.00	150,356,297.89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	126,849,341.72	100.00	105,348,654.57	99.91
其他业务成本			89,955.68	0.09
合计	126,849,341.72	100.00	105,438,610.25	100.00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为食用菌的销售,其他业务收入系公司销售菌渣收入及废旧原料收入。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

(2) 成本构成及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①成本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67,654,922.08	53.33	57,683,291.38	54.75
直接人工	20,044,055.12	15.80	13,545,299.17	12.86
燃料及动力	15,738,964.70	12.41	14,208,974.31	13.49
其他成本	23,411,399.82	18.46	19,911,089.71	18.90
合计	126,849,341.72	100.00	105,348,654.5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构成,占成本比重50%以上。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燃料及动力以及其他成本均有相同幅度的涨幅,主要系公司销售额增长造成,但总体占比变化不大,报告期内成本结构较为稳定。

②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生产成本归集与分配如下：公司采用约当产量法对产成品和在产品进行分配，公司在产品数量根据 50%的完工比例计算在在产品约当产量；公司直接材料为一次性投入，直接材料根据完工数量与在产品数量进行分摊，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按各产品的约当产量于在产品和产成品之间分配；公司各产品之间的成本分配，采用标准完工数量进行分摊。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的领用和发出均采用全月一次加权平均方法进行核算。

2、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按产品类别列示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针菇	192,536,482.19	99.30	150,255,199.89	100.00
杏鲍菇	1,356,194.70	0.70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93,892,676.89	100.00	150,255,199.89	100.00
金针菇	125,826,752.94	99.19	105,348,654.57	100.00
杏鲍菇	1,022,588.78	0.81	-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126,849,341.72	100.00	105,348,654.57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食用菌的种植与销售，产品包括金针菇、杏鲍菇，其中金针菇销售收入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

公司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度增长 4,363.75 万元，增幅为 29.04%，主要原因是随着产品市场渠道的拓展、公司产能的扩张以及公司产品知名度的提升，公司的产品的认可度逐渐提升，使得 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幅较大。

3、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列示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北京	33,230,172.61	17.14	22,541,009.27	15.00
义乌	22,260,843.66	11.48	23,484,951.46	15.63
合肥	18,945,386.28	9.77	16,296,730.00	10.85
南京	17,513,762.03	9.03	17,528,403.00	11.67
郑州	13,277,295.97	6.85	12,795,620.00	8.52
其他地区	88,739,141.34	45.73	57,608,486.16	38.34
合计	193,966,601.89	100.00	150,255,199.89	100.00

目前公司的产品均在国内销售，无出口业务。国内销售主要集中在北京、浙江、安

徽、江苏及河南地区，2014 年度、2013 年度北京、浙江、安徽、江苏及河南地区销售收入合计为 10,522.75 万元、9,264.67 万元，占各期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4.27%、61.66%，随着子公司北京华绿的设立，产品在北京地区的供应量大幅上升，但由于公司产品在其他地区的认可度不断加大，对前五大经销商依赖性却有所减弱。2014 年度其他地区销售合计较 2013 年度增加 3,113.07 万元，公司立足京江浙皖豫地区，向全国范围开拓市场的效果有所体现，未来或带动公司销售收入持续增长。

（五）营业毛利率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34.58	29.89
其他业务毛利率（%）	100.00	11.02
综合毛利率（%）	34.61	29.87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与主营业务毛利率基本一致，综合毛利率增长主要是主营业务毛利率增长造成。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金额较小，对公司综合毛利率影响较小。

1、主营产品毛利及毛利率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金针菇	66,709,729.25	34.65	44,906,545.32	29.89
杏鲍菇	333,605.92	24.60		
主营业务小计	67,043,335.17	34.58	44,906,545.32	29.89

公司 2013 年、2014 年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29.89%、34.58%，2014 年较 2013 年有所增长，主要原因为 2014 年金针菇产量及销量较 2013 年大幅增长，致使公司单位生产成本有所下降，毛利率随之增长。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的毛利率与金针菇的毛利率基本一致。

（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期毛利率的对比情况如下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300143（注 1）	星河生物	14.92	8.35
831836（注 2）	澳坤生物	37.47	51.39

数据来源：东方财富网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注 1：星河生物（300143）为创业板上市公司，其主要业务是为种植和销售鲜品食用菌，主要是金针菇、真姬菇、白玉菇和杏鲍菇。

注 2：澳坤生物（831836）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其主要业务为杏鲍菇、有机肥两种主要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加，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增加，2014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高达 34.67%，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星河生物（300143）的毛利率，但与同行业挂牌公司澳坤生物（831836）毛利率水平相似，表明公司业务毛利率在行业内处于较高水平，但处于合理水平。

2、其他业务毛利率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99,927.00	101,098.00
其他业务成本	-	89,955.68
其他业务毛利率（%）	100.00	11.02

报告期内，2014 年其他业务收入系销售菌渣收入，2013 年其他业务收入系公司销售废旧原料收入。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的规模相对较小，对综合毛利率影响较小。

（六）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3,214,538.28	65.17	1,946,234.73
管理费用	17,989,603.24	23.61	14,553,539.14
其中：研发费	4,804,098.73	33.44	3,600,244.63
财务费用	10,309,017.03	-11.1	11,596,661.45
期间费用合计	31,513,158.55	12.16	28,096,435.32
营业收入	193,992,603.89	29.02	150,356,297.8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66		1.29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9.27		9.68
其中：研发费占营业收入比重（%）	2.48		2.39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31		7.71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16.24		18.69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以下统称期间费用）合计金额分别为 2,809.64 万元、3,151.32 万元，期间费用整体呈现平稳上升趋势，主要系本期销售额增长，使得期间费用随之增长；而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8.69%、16.24%，整体呈小幅下降趋势，表明公司期间费用增幅低于公司营业收入增速。

销售费用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增长额	增长率(%)	金额
办事处费用	150,469.70	34,524.29	29.78	115,945.41
差旅费	85,922.50	11,327.82	15.19	74,594.68
返利	2,202,131.45	1,347,162.51	157.57	854,968.94
工资	515,746.43	14,031.96	2.8	501,714.47
社会保险	35,339.35	1,743.87	5.19	33,595.48
市内交通费	10,377.20	2,118.40	25.65	8,258.80
通讯费	24,555.79	-12,197.93	-33.19	36,753.72
宣传广告费	144,735.84	-77,227.16	-34.79	221,963.00
业务招待费	27,315.35	-41,399.75	-60.25	68,715.10
职工福利	6,836.13	-209.57	-2.97	7,045.70
其他	11,108.54	-11,570.89	-51.02	22,679.43
合计	3,214,538.28	1,268,303.55	65.17	1,946,234.73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94.62 万元、321.45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9%、1.66%，呈小幅上升趋势，对公司利润的影响较小。2014 年销售费用较 2013 年度增加 126.83 万元，增幅为 65.17%，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总额增幅较大，主要系 2014 年返利的大幅上涨，较 2013 年度增长 134.72 万元，增幅高达 157.57%，根据销售合同，2013 年与所有经销商约定的销售返利为 0.5%，2014 年江苏华绿、华茂农业与北京-展延梅、义乌-卢中尧、郑州-丁常留以及南京-张金刚约定的返利为 2%，与其余经销商约定的返利仍为 0.5%；北京华绿与北京-展延梅约定的返利为 3.5%、与沈阳-展延梅和哈尔滨-展延梅约定的返利为 2.5%、与石家庄-高金华约定的返利为 2%，同时，

2014 年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增长 4,363.63 万，使得销售费用中返利大幅上涨。

管理费用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增长额	增长率(%)	金额
办公费	213,031.40	37,195.99	21.15	175,835.41
差旅费	881,139.00	437,079.19	98.43	444,059.81
工资福利费	5,710,824.90	777,318.31	15.76	4,933,506.59
工会经费教育经费	916,368.57	331,943.25	56.80	584,425.32
社保费及公积金	383,508.96	-6,608.09	-1.69	390,117.05
折旧	743,517.60	472,134.32	173.97	271,383.28
无形资产摊销	105,688.48	45,510.79	75.63	60,177.69
业务招待费	815,677.06	421,867.84	107.12	393,809.22
技术开发费	4,804,098.73	1,203,854.10	33.44	3,600,244.63
税金	126,386.87	11,245.07	9.77	115,141.80
咨询顾问中介服务费	976,862.00	-324,256.40	-24.92	1,301,118.40
修理费装修费	148,608.94	42,802.58	40.45	105,806.36
广告宣传费	159,065.30	159,065.30		
开办费用	824,343.77	824,343.77		
其他	1,180,481.66	-997,431.92	-45.80	2,177,913.58
合计	17,989,603.24	3,436,064.10	23.61	14,553,539.14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455.35 万元、1,798.96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68%、9.27%，呈小幅下降趋势，表明公司管理费用增长速度略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速度，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处于相对较高水平。2014 年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度增加 343.61 万元，增幅为 23.61%，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总额的增长趋势与营业收入保持一致，管理费用中部分费用变动较大，主要有：（1）2014 年技术开发费较 2013 年度增加 120.39 万元，增幅为 33.44%，主要原因系公司希望拓展食用菌销售种类，提高市场占有率，2014 年加大技术开发投入；（2）2014 年差旅费较 2013 年度增加 43.71 万元，增幅为 98.43%，主要原因系 2014 年因设立新公司北京华绿，公司管理人员开办期差旅次数增多导致；（3）2014 年度业务招待费较 2013 年度增加 42.19 万元，增幅达 107.12%，主要原因为 2014 年为向外拓展关系以及招待客人，使得业务招待费用大幅增加。

财务费用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增长额	增长率(%)	金额
利息支出	10,571,500.26	-1,053,595.17	-9.06	11,625,095.43
减：利息收入	298,731.74	241,069.60	418.07	57,662.14
汇兑损益				
手续费	36,248.51	7,020.35	24.02	29,228.16
合计	10,309,017.03	-1,287,644.42	-11.10	11,596,661.45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系银行借款利息支出以及银行手续费，利息支出主要是银行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的费用化部分利息。公司在报告期内，通过银行长期借款筹措资金进行生产车间制冷设备投资活动，对满足利息资本化条件的利息支出予以资本化，短期借款主要为了满足企业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报告期内借款余额较大，因此利息支出也相应较大。

(七) 对外投资收益情况

无。

(八) 非经常性损益

1、公司最近两年非经常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7,810.00	655,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2,215.57	-38,252.67
小计	-224,405.57	616,747.33
所得税影响额		1,854.50
合计	-224,405.57	614,892.83

2、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递延收益	2,411,195.45		2,243,139.41	
政府补助（详见下表：政府补助明细表）	67,810.00	67,810.00	655,000.00	655,000.00
赔偿收入			7,150.00	7,150.00
赠品收入			268.00	268.00
合计	2,479,005.45	67,810.00	2,905,557.41	662,418.00

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引进人才补助	67,810.00	105,000.00	与收益相关
龙头企业补贴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补贴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7,810.00	655,000.00	

2013 年度，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如下：

1) 根据宿迁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确定“宿迁市百名创业创新领军人才集聚计划”第三批引进人才的通知》（宿人才发[2011]3 号），2013 年公司收到政府补贴 10.5 万元。

2) 根据江苏省农业委员会《关于公布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名单的通知》（苏农产[2013]2 号），2013 年公司收到政府补贴 50 万元。

3) 根据宿迁市科学技术局《市科技局关于认定 2012 年度宿迁市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宿科发[2012]50 号），2013 年公司收到政府补贴 5 万元。

2014 年度，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如下：

根据宿迁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确定 2013 年度“宿迁市创业创新领军人才集聚计划”引进人才的通知》（宿人才发[2013]5 号），2014 年公司收到政府补贴 6.78 万元。

3、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53,053.5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53,053.57	
对外捐赠支出	139,162.00	45,670.67
合计	292,215.57	45,670.67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为公司于 2014 年将荣威牌 CSA7180AC-DL 小汽车和比亚迪 QCJ7200E3 小汽车出售产生。

4、非经常损益占净利润比重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	37,861,662.93	20,031,809.40
非经常性损益	-224,405.57	614,892.83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重（%）	-0.59	3.07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614,892.83 元、-224,405.57 元，净利润分别为 20,031,809.40 元、37,861,662.93 元，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比重分别为 3.07%、-0.59%。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极其微小。

（九）适用主要税种、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及税率如下：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销售的自产农产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免征增值税；销售其他产品税率17%
房产税	农产品种植的厂房免征房产税，其他房屋建筑物按1.2%计缴
土地使用税	农产品种植的土地免征，其他土地按2.5元/平米计缴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5%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企业从事蔬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菜种植，免征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及子公司从事蔬菜种植外的业务，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2、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产农产品的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并经江苏省泗阳县国家税务局（泗国）税备字第[30]号批准，自 2010 年 11 月 9 月起免征增值税。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产农产品的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免征企业所得税；自产农产品以外的业务，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十）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130,286.02	86,497.83
银行存款	31,527,211.78	22,824,917.02
其他货币资金	1,500,000.00	
合计	33,157,497.80	22,911,414.85

2014年12月31日余额中，除其他货币资金1,500,000.00外，不存在冻结、抵押等对使用有限制或存放境外、存在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票据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883,000.00
合计		883,000.00

3、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元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997,994.05	100	127,621.34	2.13	14,232,020.75	100	144,138.21	1.0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5,997,994.05	100	127,621.34		14,232,020.75	100	144,138.21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0-6个月	5,680,243.78	94.70		12,406,431.54	87.17	
6个月-1年	3,134.00	0.05	156.7	1,473,197.54	10.35	73,659.88
1至2年	102,224.60	1.70	19,901.00	352,391.67	2.48	70,478.33
2至3年	212,391.67	3.54	107,563.64			
合计	5,997,994.05	100.00	127,621.34	14,232,020.75	100.00	144,138.21

2014年末账龄1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总额比为94.75%，2013年末账龄1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总额比为97.52%，账龄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主要为经销商应收款，公司已加大催收力度，账龄整体表明公司应收账款不存在重大减值风险，已根据公司坏账政策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3) 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金额	同期变动额	同期变动率(%)	
应收账款余额	5,997,994.05	-8,234,026.70	-57.86	14,232,020.75
减：坏账准备	127,621.34	-16,516.87	-11.46	144,138.21
应收账款净额	5,870,372.71	-8,217,509.83	-58.33	14,087,882.54
营业收入	193,992,603.89			150,356,297.89
应收账款占当期收入的比重	3.09			9.47

(%)				
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收入的比重 (%)	3.03			9.37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均为产品销售的货款，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同比 2013 年末大幅下降，虽然 2014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4,363.63 万，但 2014 年要求经销商主要通过预付货款的方式进行购货，且销售部人员加大款项催收力度，因此 2014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反而较去年大幅下降。

(4) 公司不存在长期未收回收款项。

(5) 报告期内或期后应收账款不存在大额冲减情形。

(6) 本报告期末，无应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单位的款项。

(7)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展延梅	非关联方	2,190,627.15	6 个月内	36.52
卢中尧	非关联方	897,267.79	6 个月内	14.96
钟攀	非关联方	396,557.75	6 个月内	6.61
芦冬只	非关联方	392,428.03	6 个月内	6.54
呷哺呷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4,004.00	6 个月内	6.24
合计		4,250,884.72		70.87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郑海军	非关联方	3,172,773.94	6 个月内	22.29
卢中尧	非关联方	3,063,713.31	6 个月内	21.53
张金刚	非关联方	1,804,366.52	6 个月内	12.68
展延梅	非关联方	1,722,595.27	6 个月内	12.10
钟攀	非关联方	1,186,482.89	6 个月内	8.34
合计		10,949,931.93		76.94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276,798.06	99.65	356,968.71	97.27
1-2年	11,390.00	0.35	10,000.00	2.73
合计	3,288,188.06	100.00	366,968.71	100.00

预付款项主要为公司原材料采购预付的货款，2014年末较2013年末增加292.12万元，增幅达796.04%，主要是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材料需求及材料储备均大幅增加，同时生产设备需求也随之增加造成。

(2) 本报告期末，无预付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单位的款项。

(3) 预付款项金额的前五位情况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 账面余额比 例%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52,400.00	50.25	1年以内	业务合同尚未完成
沭阳县富康饲料经营部	非关联方	343,685.72	10.45	1年以内	业务合同尚未完成
北京隆浩经科冷暖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600.00	2.72	1年以内	业务合同尚未完成
上海昱菱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750.00	2.60	1年以内	业务合同尚未完成
上海勤鑫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800.00	2.00	1年以内	业务合同尚未完成
合计		2,186,235.72	68.03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 账面余额比例%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江苏电力泗阳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168,589.84	45.94	1年以内	业务合同尚未完成
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27.25	1年以内	业务合同尚未完成
泗阳国润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8.18	1年以内	业务合同尚未完成
泗阳县四维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5.45	1年以内	业务合同尚未完成
上海腾源软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90.00	3.1	1年以内	业务合同尚未完成
合计		329,979.84	89.92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押金和备用金组合	5,098,054.09	97.15			3,220,224.20	82.82		
2.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9,576.13	2.85	5,150.00	1.29	668,051.14	17.18	33,402.56	5.00
组合小计	5,247,630.22	100.00			3,888,275.34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247,630.22	100.00	5,150.00		3,888,275.34	100.00	33,402.56	

2014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138.76 万，主要系 2014 年末借款担保保证金较 2013 年末大幅增加导致，2014 年末及 2013 年末借款担保保证金余额均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75% 以上。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0-6 个月	2,013,346.02	38.37		38,424.20	0.99	
6 个月-1 年	51,000.00	0.97	1,830.00	2,719,251.14	69.93	33,402.56
1 至 2 年	2,052,684.20	39.12	520.00	948,400.00	24.39	
2 至 3 年	948,400.00	18.07	2,800.00	182,200.00	4.69	
3 至 4 年	182,200.00	3.47				
合计	5,247,630.22	100.00	5,150.00	3,888,275.34	100.00	33,402.56

2014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除借款担保保证金和房租押金外其余均为 1 年以内，2014 年末及 2013 年末借款担保保证金和房租押金均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80% 以上，整体表明公司其他应收款不存在重大减值风险，已根据公司坏账政策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3) 报告期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单位的款项。

(4) 其他应收款金额的前五位情况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泗阳县创业联保互助协会（注 1）	保证金	非关联方	4,175,000.00	3 年以内 /3-4 年	79.56
余丽钦	员工借款	关联方	800,000.00	1 年以内	15.24
徐州海华重工质检技术研究所	司法鉴定费用	非关联方	65,000.00	1 年以内	1.24
黎锐思	员工借款	非关联方	31,200.00	1 年以内	0.59
日本千曲化成	研发项目欠款	非关联方	30,000.00	1 年以内	0.57
合计			5,101,200.00		97.20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泗阳县创业联保互助协会	保证金	非关联方	3,175,000.00	3年以内	81.66
沐阳县富康饲料经营部	走账	非关联方	606,183.22	1年以内	15.59
日本千曲化成	研发项目欠款	非关联方	31,867.92	1年以内	0.82
株式会社角田茂幸	研发项目欠款	非关联方	30,000.00	1年以内	0.77
都泽勇	员工借款	非关联方	20,000.00	1年以内	0.51
合计			3,863,051.14		99.35

注 1: 应收泗阳县创业联保互助协会的余额全部为担保保证金, 泗阳县创业联保互助协会由泗阳县三联担保有限公司联合部分企业发起设立, 泗阳县三联担保有限公司要求公司缴纳相应担保保证金, 保证金则由泗阳县创业联保互助协会收取。

6、存货

(1) 存货构成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原材料	5,588,260.89	2,518,185.79
消耗性生物资产	14,686,490.27	10,220,134.90
产成品	819,842.02	242,290.90
包装物	631,698.99	375,021.51
账面余额合计	21,726,292.17	13,355,633.10
减: 存货跌价准备	—	—
账面净值合计	21,726,292.17	13,355,633.10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原材料占存货比重 (%)	25.72	18.85
消耗性生物资产占存货比重 (%)	67.60	76.52
产成品占存货比重 (%)	3.77	1.81
包装物占存货比重 (%)	2.91	2.81
合计	100.00	100.00

公司 2014 年末存货较 2013 年末增长 837.07 万元, 增幅 62.68%, 主要原因是原材料增加 307.01 万元以及消耗性生物资产增加 446.64 万元造成, 增幅分别为 121.92%、43.70%。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增长, 其中 2014 年新设立子公司北京华绿, 直接扩

大了公司的产能，公司对生产耗用的主要原料储备随之增加，其次冬季为食用菌市场的销售旺季，因此公司加大了原材料的储备并增加投产来应对市场需求。公司存货周转率较慢，与菌类生长期基本一致，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积压情形。

(2) 存货组成情况：

2014 年末公司的存货主要由原材料、消耗性生物资产、产成品和包装物组成，占期末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 25.72%、67.60%、3.77%和 2.91%。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生产菌类所需要的米糠、玉米芯等；产成品全部为成品金针菇；消耗性生物资产全部为正在生长的金针菇。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存货进行逐项检查，未发现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其他流动资产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核算的内容主要为泗阳县三联担保有限公司的担保费、相关保险费以及顾问费。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顾问费	86,000.00	340,750.00
纸质培养基		133,521.92
担保费	193,308.65	105,540.98
雇主责任险	95,946.68	21,587.00
财产一切险、机损险、利损险	169,899.64	100,846.45
其他待摊费用	225,184.63	
合计	770,339.60	702,246.35

8、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类别及预计使用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三、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十三）固定资产”；

(2) 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	----------------	------	------	----------------

	日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3,407,721.46	66,073,452.33	1,022,227.55	218,458,946.2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2,913,833.41	34,681,883.76	-	107,595,717.17
机器设备	76,223,412.02	29,138,743.12	659,860.55	104,702,294.59
运输设备	2,528,333.86	1,924,680.16	362,367.00	4,090,647.02
办公及电子设备	1,742,142.17	328,145.29	-	2,070,287.46
二、累计折旧合计	18,279,863.48	13,571,892.28	143,285.98	31,708,469.7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489,117.61	4,308,452.32	-	10,797,569.93
机器设备	11,005,253.07	8,647,216.16	73,134.54	19,579,334.69
运输设备	383,630.24	286,709.75	70,151.44	600,188.55
办公及电子设备	401,862.56	329,514.05	-	731,376.61
三、账面净值合计	135,127,857.98	-	-	186,750,476.4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6,424,715.80	-	-	96,798,147.24
机器设备	65,218,158.95	-	-	85,122,959.90
运输设备	2,144,703.62	-	-	3,490,458.47
办公及电子设备	1,340,279.61	-	-	1,338,910.8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办公及电子设备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135,127,857.98	-	-	186,750,476.4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6,424,715.80	-	-	96,798,147.24
机器设备	65,218,158.95	-	-	85,122,959.90
运输设备	2,144,703.62	-	-	3,490,458.47
办公及电子设备	1,340,279.61	-	-	1,338,910.85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9,967,519.56	13,440,201.90	-	153,407,721.4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6,573,683.96	6,340,149.45	-	72,913,833.41
机器设备	70,512,462.72	5,710,949.30	-	76,223,412.02
运输设备	2,014,173.00	514,160.86	-	2,528,333.86

办公及电子设备	867,199.88	874,942.29	-	1,742,142.17
二、累计折旧合计	7,323,460.52	10,956,402.96	-	18,279,863.4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161,600.30	3,327,517.31	-	6,489,117.61
机器设备	3,827,714.27	7,177,538.80	-	11,005,253.07
运输设备	183,304.22	200,326.02	-	383,630.24
办公及电子设备	150,841.73	251,020.83	-	401,862.56
三、账面净值合计	132,644,059.04	-	-	135,127,857.9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3,412,083.66	-	-	66,424,715.80
机器设备	66,684,748.45	-	-	65,218,158.95
运输设备	1,830,868.78	-	-	2,144,703.62
办公及电子设备	716,358.15	-	-	1,340,279.6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办公及电子设备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132,644,059.04	-	-	135,127,857.9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3,412,083.66	-	-	66,424,715.80
机器设备	66,684,748.45	-	-	65,218,158.95
运输设备	1,830,868.78	-	-	2,144,703.62
办公及电子设备	716,358.15	-	-	1,340,279.61

注：2014 年度折旧费 13,571,892.28 元，2013 年度折旧费 10,956,402.96 元。

(3)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增加中无利息资本化情形；

(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固定资产如下：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房屋建筑物	17,347,884.75	抵押用于银行借款
机器设备	14,272,328.88	为泗阳县三联担保有限公司反担保
合计	31,620,213.63	

(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9、在建工程

单位：元

工程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华绿维修工程	735,527.00	5,078,569.00	3,259,744.00		2,554,352.00
技改项目	375,699.20	9,334,243.66	7,500,327.00	25,068.00	2,184,547.86
职工宿舍	3,956,500.00		3,956,500.00		0.00
职工食堂	1,403,000.00		1,403,000.00		0.00
华茂厂房及设备	13,558,870.84	10,892,773.06	7,282,024.50	23,490.00	17,146,129.40
华盛厂房	3,500,531.00	2,013,520.00	1,864,137.02	3,649,913.98	
北京华绿设备		1,150,400.00			1,150,400.00
合计	23,530,128.04	28,469,505.72	25,265,732.52	3,698,471.98	23,035,429.26

单位：元

工程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华绿维修工程	1,087,817.20	1,327,086.13	1,679,376.33		735,527.00
技改项目	98,730.70	3,309,927.04	3,032,958.54		375,699.20
职工宿舍		3,956,500.00			3,956,500.00
职工食堂		1,403,000.00			1,403,000.00
华茂厂房及设备	1,341,128.92	17,920,093.42	5,702,351.50		13,558,870.84
华盛厂房	2,200,531.00	1,300,000.00			3,500,531.00
合计	4,728,207.82	29,216,606.59	10,414,686.37		23,530,128.04

注：其他减少主要为在建工程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1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类别及预计使用年限、摊销年限：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三、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十五）无形资产”；

(2) 无形资产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635,829.68	976,242.24		5,612,071.92

其中：软件	5,620.00			5,620.00
土地使用权	4,630,209.68	976,242.24		5,606,451.92
二、累计摊销合计	78,097.69	105,688.48		183,786.17
其中：软件	174.69	562.08		736.77
土地使用权	77,923.00	105,126.40		183,049.4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557,731.99			5,428,285.75
其中：软件	5,445.31			4,883.23
土地使用权	4,552,286.68			5,423,402.52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软件				
土地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557,731.99			5,428,285.75
其中：软件	5,445.31			4,883.23
土地使用权	4,552,286.68			5,423,402.52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36,000.00	3,099,829.68		4,635,829.68
其中：软件		5,620.00		5,620.00
土地使用权	1,536,000.00	3,094,209.68		4,630,209.68
二、累计摊销合计	17,920.00	60,177.69		78,097.69
其中：软件		174.69		174.69
土地使用权	17,920.00	60,003.00		77,923.0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518,080.00			4,557,731.99
其中：软件	-			5,445.31
土地使用权	1,518,080.00			4,552,286.68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软件				
土地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18,080.00			4,557,731.99
其中：软件	-			5,445.31
土地使用权	1,518,080.00			4,552,286.68

注：公司软件金额较小，全部是金蝶软件，公司根据软件的年限进行摊销。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无形资产如下：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土地使用权	3,658,379.58	抵押用于银行借款

合计	3,658,379.58
----	--------------

(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11、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摊销 金额	其他减少 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食用菌培养器具	22,152,660.18	9,161,796.11	4,733,151.87		26,581,304.42
合计	22,152,660.18	9,161,796.11	4,733,151.87		26,581,304.42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摊销 金额	其他减少 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食用菌培养器具	24,638,386.54	1,679,746.25	4,165,472.61		22,152,660.18
合计	24,638,386.54	1,679,746.25	4,165,472.61		22,152,660.18

注：食用菌培养器具主要包括：瓶子、筐子、盖子、托盘、包菇片、灭菌车等。除瓶子按 10 年摊销外，其他均按 5 年摊销。

12、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土地款	3,870,000.00	3,870,000.00
预付设备款	922,200.00	
合计	4,792,200.00	3,870,000.00

注：2010 年支付泗阳县农业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60 亩土地预付款 87 万元，2013 年支付泗阳县农业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四期项目 130 亩土地预付款 300 万元，由于政府尚未办理土地权证，因此尚未转入无形资产核算。

13、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除对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他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2)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三、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八）应收款项”。

(3) 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77,540.77		44,769.43		132,771.34
合计	177,540.77		44,769.43		132,771.34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532,317.46		388,179.25		177,540.77
合计	532,317.46		388,179.25		177,540.77

(十一) 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5,000,000.00	
抵押加担保借款	20,000,000.00	
保证借款	40,000,000.00	61,130,000.00
合计	65,000,000.00	61,130,000.00

2013年末、2014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6113万元、6500万元，主要系公司为弥补流动资金短缺而向银行借入。

(2) 截止2014年底，公司的短期借款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贷款银行	借款公司	本金	利率 (%)	起始日	到期日
建设银行	江苏华绿	5,000,000.00	7.32	2014-09-10	2015-09-09
农业发展银行	江苏华绿	10,000,000.00	6.60	2014-09-30	2015-09-29
招商银行	江苏华绿	15,000,000.00	7.20	2014-09-12	2015-09-11
招商银行	江苏华绿	5,000,000.00	7.20	2014-09-22	2015-09-21
农业发展银行	江苏华绿	10,000,000.00	6.16	2014-12-17	2015-12-17
泗阳东吴村镇银行	江苏华绿	4,500,000.00	9.00	2014-03-17	2015-03-16
江苏泗阳东吴村镇银行	华茂农业	2,500,000.00	9.00	2014-03-17	2015-03-20
中国银行泗阳桥北支行	华茂农业	8,000,000.00	7.68	2014-01-20	2015-01-20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	华茂农业	500,000.00	7.20	2014-09-29	2015-09-01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	华茂农业	4,500,000.00	7.80	2014-09-29	2015-09-01
合计		65,000,000.00			

2、应付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	1,500,000.00	
合计	1,500,000.00	

3、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账龄分类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10,010,492.47	95.22	5,637,796.74	99.94
1-2年	502,001.35	4.78		
2-3年			3,410.00	0.06
合计	10,512,493.82	100	5,641,206.74	100.00

应付账款余额主要为尚未到期的原材料和包装品采购款，2014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2013年末增加487.13万元，增幅高达86.35%，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增加使得原材料采购金额大幅增加造成。

(2) 本报告期末，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单位的款项。

(3) 应付账款余额前五位情况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 总额比例 (%)
宿迁市宿豫区大兴镇兴株粮食加工厂	非关联方	877,888.60	1年以内	8.35
淮安秉信纸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6,549.60	1年以内	8.15
安徽正旺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5,847.20	1年以内	3.48
江苏轩扬印务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4,553.45	1-2年	3.09
邹城市天地园农产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6,233.2	1年以内	2.72
合计		10,512,493.82		21.23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 总额比例 (%)
淮安秉信纸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5,926.20	1年以内	8.79
哈尔滨金谷源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4,000.39	1年以内	8.40
滨海县东坎镇祥光包装材料经营部	非关联方	311,140.93	1年以内	5.52
江苏轩扬印务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2,728.95	1年以内	5.37
蒙阴慧德饲料厂	非关联方	301,600.00	1年以内	5.35
合计		1,885,396.47		33.42

注：2014年末应付江苏轩扬印务包装有限公司款项系对方给予的信用期较长，尚未进行货款结算。

4、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按账龄分类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853,510.43	127,864.00
合计	1,853,510.43	127,864.00

预收款项系公司预收的部分货款但尚未发货，2014年末较2013年末增加172.56

万元，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大幅增加造成。

(2) 本报告期末，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单位的款项。

(3) 预收款项余额前五位情况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 总额比例 (%)
丁常留	非关联方	786,070.51	1 年以内	42.41
展延梅	非关联方	570,872.42	1 年以内	30.80
彭德胜	非关联方	143,821.04	1 年以内	7.76
曹绍敬	非关联方	118,800.00	1 年以内	6.41
张金刚	非关联方	107,877.61	1 年以内	5.82
合计		1,727,441.58		93.2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 总额比例 (%)
张鸿刚	非关联方	61,010.00	1 年以内	47.71
常德新	非关联方	51,610.00	1 年以内	40.36
胡进军	非关联方	14,300.00	1 年以内	11.18
张冰	非关联方	500.00	1 年以内	0.39
袁森	非关联方	170.00	1 年以内	0.13
合计		127,590.00		99.79

注：以上预收款客户均为公司的经销商。

5、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600,915.49	28,194,283.91	27,210,582.21	3,584,617.1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96,799.43	1,100,111.46	96,687.97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600,915.49	29,391,083.34	28,310,693.67	3,681,305.16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785,470.00	24,499,267.39	23,683,821.90	2,600,915.4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779,668.10	779,668.10	-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785,470.00	25,278,935.49	24,463,490.00	2,600,915.49

6、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种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1,854.50
个人所得税	861,396.68	834,695.00
合计	861,396.68	836,549.50

公司在2013年度发生2次对股东的分红行为，金额共计412.5万元，公司账目上应代扣代缴股东的个人所得税82.5万元。

7、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借款应付利息	500,149.17	352,915.36
关联方借款应付利息	2,371,862.78	4,904,650.00
合计	2,872,011.95	5,257,565.36

8、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5,811,100.26	77.86	20,263,218.80	79.71
1-2年	5,806,595.17	17.52	4,556,831.12	17.93
2-3年	933,223.00	2.82	600,000.00	2.36
3年以上	600,000.00	1.81		
合计	33,150,918.43	100.00	25,420,049.92	100.00

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公司为弥补流动资金短缺而向关联方的借款、尚未结算的固定资产采购款以及欠付泗阳县财务局的土地款，2014年末较2013年末增加773.09万元，主要系从股东陈惠借款增加600.00万元造成。

(2) 期末余额中，应付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余养朝		1,326,731.12
合计		1,326,731.12

(3) 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位情况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与公司关系	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上海铭博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暂借款	12,000,000.00	1年以内	36.20
陈惠	关联方	暂借款	6,600,000.00	1年以内	19.91
北京正兴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暂借款	5,234,729.48	1年以内	15.79
泗阳县财政局	非关联方	土地款	4,662,468.00	3年以内	14.06
刘霆	非关联方	固定资产款	1,063,352.92	2年以内	3.21
合计			29,560,550.40		89.17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与公司关系	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
上海铭博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暂借款	11,729,760.00	1年以内	45.77
泗阳县财政局	非关联方	土地款	3,714,660.00	2年以内	14.50
李超	非关联方	固定资产款	1,836,806.00	1年以内	7.17
余养朝	关联方	暂借款	1,326,731.12	2年以内	5.18
刘霆	非关联方	固定资产款	1,063,352.92	1年以内	4.15
合计			19,671,310.04		76.77

注：公司应付泗阳县财政局的款项为欠付的土地款。截止2014年底，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关联方的借款的借款期限、计息情况，具体如下：

借款公司	债权人名称	借款金额	约定利率 (%)	起始日	到期日
华茂农业	铭博实业	15,000,000.00	7.20	2014-5-4	2015-5-3
华绿生物	陈惠	600,000.00	12.00	2011-1-30	协定还款期
北京华绿	陈惠	6,000,000.00	6.00	2014-7-2	2016-7-1
北京华绿	北京正兴隆	3,000,000.00	6.00	2014-7-1	2016-6-30
合计		24,600,000.00			

9、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单位：元

贷款银行	借款公司	本金	利率 (%)	起始日	到期日
吴江农村商业银行泗阳支行	华茂农业	4,000,000.00	7.38%	2012-10-31	2015-02-15
合计		4,000,000.00			

10、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提煤炭费用		580,788.58
预提经销商返利	2,551,339.80	761,224.23
预提展会费用	30,000.00	
合计	2,581,339.80	1,342,012.8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流动负债均为其预提费用，其中主要为预提经销商返利，根据销售合同，2013年与所有经销商约定的销售返利为0.5%，2014年江苏华绿、华茂农业与北京-展延梅、义乌-卢中尧、郑州-丁常留以及南京-张金刚约定的返利为2%，与其

余经销商约定的返利仍为0.5%；北京华绿与北京-展延梅约定的返利为3.5%、与沈阳-展延梅和哈尔滨-展延梅约定的返利为2.5%、与石家庄-高金华约定的返利为2%。

11、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9,000,000.00	9,000,000.00
保证借款	44,310,000.00	44,310,000.00
小计	53,310,000.00	53,31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000,000.00	19,310,000.00
合计	49,310,000.00	34,0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长期借款为2012年公司为子公司华茂农业构建制冷设备系统而借入的专项借款3400万元及取得的关联方江苏高投发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发放的委托贷款，共计5331万元。

(2) 截止 2014 年底，公司的长期借款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贷款银行	借款公司	本金	利率 (%)	起始日	到期日
平安银行南京奥体支行	江苏华绿	19,310,000.00	12.00	2014-03-17	2016-01-17
吴江农村商业银行泗阳支行	华茂农业	10,000,000.00	8.96	2012-08-23	2017-08-15
吴江农村商业银行泗阳支行	华茂农业	10,000,000.00	8.96	2012-09-06	2017-02-15
吴江农村商业银行泗阳支行	华茂农业	5,000,000.00	9.60	2012-10-19	2016-08-15
吴江农村商业银行泗阳支行	华茂农业	5,000,000.00	7.68	2012-10-31	2016-02-15
合计		49,310,000.00			

12、 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江苏高投发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640,000.00	
合计	4,640,000.00	

公司股东江苏高投发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借给本公司4,640,000.00元，借款期限自2014年3月10日至2016年1月20日，此笔借款不付息。

13、 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代农业产业园奖励补助	9,645,897.73	10,857,093.18
合计	9,645,897.73	10,857,093.18

根据“泗农园发[2010]15号”《江苏省泗阳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农业产业化奖补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现代农业产业园区按照补贴对象用于生产性的并且达到生产性的并且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固定资产的20%进行奖补。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负债主要为公司已收到但尚未计入营业外收入的递延收益。

(十二)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15,898,876.00	15,898,876.00
资本公积	11,077,458.29	11,077,458.29
盈余公积	2,745,862.46	2,348,463.63
未分配利润	86,590,744.35	49,347,531.60
所有者权益	127,033,992.45	78,672,329.52

1、股本

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余养朝	11,845,876.00	74.51	150,000.00	-	11,995,876.00	75.45
陈惠	750,000.00	4.72	-	-	750,000.00	4.72
林霄	300,000.00	1.89	-	-	300,000.00	1.89
江苏高投	2,628,000.00	16.53	-	-	2,628,000.00	16.53
蔡小龙	150,000.00	0.94	-	150,000.00	-	-
邱昌里	150,000.00	0.94	-	-	150,000.00	0.94
崔茂霞	75,000.00	0.47	-	-	75,000.00	0.47
合计	15,898,876.00	100.00	150,000.00	150,000.00	15,898,876.00	100.00

注：2014年12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自然人股东蔡小龙将其持有的华绿生物公司15万股权以人民币79.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余养朝，转让价格每股5.30

元。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四、挂牌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四）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余养朝	10,872,000.00	72.48	973,876.00	-	11,845,876.00	74.51
陈惠	750,000.00	5.00	-	-	750,000.00	4.72
林霄	300,000.00	2.00	-	-	300,000.00	1.89
江苏高投	2,628,000.00	17.52	-	-	2,628,000.00	16.53
蔡小龙	150,000.00	1.00	-	-	150,000.00	0.94
邱昌里	150,000.00	1.00	-	-	150,000.00	0.94
崔茂霞	75,000.00	0.50	-	75,000.00	75,000.00	0.47
姚东	75,000.00	0.50	-	75,000.00	-	-
合计	15,000,000.00	100.00	973,876.00	-	15,898,876.00	100.00

注：2013年7月，公司新增股本89.8876万股，由股东余养朝以400万元人民币认缴出资（每股4.45元）。经此次增资后，本公司总股本为人民币1589.8876万元。2013年8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自然人股东姚东将其持有的华绿生物公司7.5万股权以人民币39.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股东余养朝，转让价格每股5.30元。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四、挂牌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四）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2、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3,101,124.00			3,101,124.00
其他资本公积	7,976,334.29			7,976,334.29
其中：收购少数股东权益	256,334.29			256,334.29
合计	11,077,458.29			11,077,458.29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3,101,124.00		3,101,124.00
其他资本公积	256,334.29	7,720,000.00		7,976,334.29
其中：收购少数股东权益	256,334.29			256,334.29

合 计	256,334.29	10,821,124.00		11,077,458.29
-----	------------	---------------	--	---------------

注：2013年7月，公司新增股本89.8876万股，由股东余养朝以400万元人民币认缴出资（每股4.45元），400万元超出股本89.8876万的部分310.1124万元转为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2013年7月，江苏高投发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高投”）出具“通知函”，江苏高投决定放弃将2931万元委托贷款以及772万元预付款转为公司股权，并免除退还772万元预付款之义务。

3、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348,463.63	397,398.83		2,745,862.46
合计	2,348,463.63	397,398.83		2,745,862.46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335,495.40	12,968.23		2,348,463.63
合计	2,335,495.40	12,968.23		2,348,463.63

注：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49,347,531.60	33,453,690.43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49,347,531.60	33,453,690.43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640,611.58	20,031,809.4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97,398.83	12,968.2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4,125,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年末未分配利润	86,590,744.35	49,347,531.60

注：2013年6月，本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分红决议：对2011年度利润分配按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500万股计算，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1.7元（含税），共计255万元。对2012年度利润分配按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

本 1500 万股计算，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1.05 元（含税），共计 157.5 万元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余养朝持有公司 11,995,876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75.45%，其自公司创立至今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重要职务，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董事会成员的选任、财务管理等方面均可施予重大影响。余养朝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公司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泗阳华茂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4,000 万元	农作物、花卉、果蔬种植、销售；食用菌研发、种植、销售；食用菌生产设备及食用菌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危险化学品及菌种除外）研发、设计、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食用菌的种植和销售	100	是
泗阳华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500 万元	食用菌的研发、种植、销售；花卉、果蔬种植、销售；食用菌生产设备及食用菌生产所需原辅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研发、设计、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暂无业务	100	是
北京华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3,000 万元	食技术推广服务；种植食用菌；产品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机械设备、农畜产品	食用菌的种植和销售	65	是

3、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

无。

4、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江苏高投发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	16.53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邱昌里	董事、副总经理、股东	0.94
崔茂霞	董事、财务总监、股东	0.47
上海铭博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余养朝控制的企业，余养朝持股 100%	—
宿迁鸿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余养朝控制的企业，余养朝占 98% 份额；邱昌里占 1% 份额；蔡小龙占 1% 份额	—
宿迁华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余养朝控制的企业，余养朝占 99% 份额；余清占 1% 份额	—
北京正兴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北京华绿的股东，持有北京华绿 27% 股权	—
余丽钦	董事、与实际控制人余养朝为兄妹关系	—
陈惠	股东	4.72
林霄	股东	1.89
樊利平	董事	—
余清	监事会主席	—
张光忠	职工代表监事	—
李芬	职工代表监事	—
钱韬	董事会秘书	—
芜湖市弘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樊利平担任董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长沙岱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樊利平担任董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樊利平担任董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南京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樊利平担任董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关联方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有：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担保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
-----	------	-------	-------	--------

				履行完毕
余养朝	300 万元	2014.3.12	2016.1.17	否
余养朝	2000 万元	2014.8.31	2015.8.30	否

注：①根据 2014 年 3 月 12 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的抵押担保合同（平银宁奥抵字 20140317 第 001 号），余养朝对本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的委托贷款 1931.00 万元中的 300.00 万元提供房产抵押担保。

②根据 2014 年 8 月份与招商银行南京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2014 年保字 210717935-1），余养朝对本公司向招商银行南京分行申请的授信提供 2000 万元保证担保。

（2）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拆入/拆出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本金	收取/支付利息	本金	收取/支付利息
江苏高投	拆入	23,950,000.00	2,349,383.33		2,784,450.00
上海铭博	拆入	15,000,000.00	1,095,000.00		1,580,656.67
陈惠	拆入	6,600,000.00	282,279.45		
北京正兴隆	拆入	3,000,000.00	91,500.00		

报告各期关联方往来余额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五、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3）关联方采购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北京正兴隆	购买固定资产、低值易耗品	市场定价	32,014,949.48	48.45%		

公司购买北京正兴隆部分实物资产，包括房产及附属物及机械设备。根据北京德平达盛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北京正兴隆厂区内部分实物确现评估的“京德平评咨字（2014）第 A-016 号”《评估报告》，北京正兴隆厂区内部

分实物评估值为 33,534,499 元。以前述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北京华绿与北京正兴隆双方最终协商定价为 32,014,949.48 元。

（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款项余额性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丽钦（注）	其他应收款	800,000.00	
上海铭博	其他应付款	12,000,000.00	11,232,760.00
余养朝	其他应付款		1,326,731.12
陈惠	其他应付款	6,600,000.00	600,000.00
北京正兴隆	其他应付款	5,234,729.48	
江苏高投	长期借款	19,310,000.00	
江苏高投	长期应付款	4,640,000.00	
上海铭博	应付利息	150,760.00	753,000.00
江苏高投	应付利息	1,847,323.33	4,151,650.00
陈惠	应付利息	282,279.45	
北京正兴隆	应付利息	91,500.00	

注：余丽钦已于 2015 年 3 月 15 日以货币资金形式归还公司借款。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由于上述关联交易发生时，股份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还未进行严格规范，还未制订相应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存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规范的问题。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 日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追索确认的议案》，对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追溯确认。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规范公司和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股东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的制度和和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和管理办法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执行可以使

公司和股东利益得到有效保护。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潜在的关联交易，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本承诺出具日后，本人/本公司将尽可能避免与华绿生物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本人/本公司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华绿生物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本公司有关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人持股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本公司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持股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及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六、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七、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无。

八、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4、支付股东股利。

（二）公司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2013 年 1 月 18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分配利润 255.00 万元，此次股利分配的相关个人所得税公司已计提。

2013 年 6 月 28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分配利润 157.50 万元，此次股利分配的相关个人所得税公司已计提。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实际分配股利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 3 家子公司无分红情况。

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如下：

1、华茂农业的公司章程第八条规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利机构、行使下列职权：……（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华盛生物的公司章程第八条规定“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行使行使下列职权：……（二）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华茂农业和华盛生物系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保证公司未来具备分红能力。

2、北京华绿章程的公司章程第八条规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利机构、行使下列职权：……（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北京华绿系股份公司持股 65%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保证公司未来具备分红能力。

（三）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未发生变动。

九、控股子公司情况

（一）子公司基本情况

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五、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一）关联方和关联方关系\2、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二）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子公司	财务指标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华茂农业	资产合计	183,490,671.75	139,369,081.56
	负债合计	77,572,875.26	66,756,842.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917,796.49	72,612,238.72
华盛生物	资产合计	4,791,937.43	5,190,664.56
	负债合计		210,21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91,937.43	4,980,454.56
北京华绿	资产合计	52,621,626.40	
	负债合计	21,990,051.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631,575.30	

子公司	财务指标	2014年度	2013年度
华茂农业	营业收入	112,018,788.07	90,226,594.02
	净利润	33,305,557.77	19,899,760.05
华盛生物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88,517.13)	2,367.05
北京华绿	营业收入	12,741,408.45	
	净利润	631,575.30	

十、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因素

（一）市场竞争加剧导致价格下降的风险

我国食用菌市场需求逐年增加，行业前景广阔，食用菌工厂化生产处于起步阶段，行业平均利润率相对较高，良好的市场前景吸引着新的投资者涉足食用菌行业，越来越多的同行参与到市场竞争中。随着生产厂商的扩张，相互之间市场竞争将加剧，食用菌

产品供应量随之增多，食用菌产品平均价格也呈现出初步下滑的趋势。尽管公司通过扩大生产规模、不断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等方式降低市场竞争加剧带来的经营风险，但是若市场竞争格局持续恶化，销售价格出现大幅下降，公司仍将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资产负债率较高风险

公司2014年和2013年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74.17%、68.80%，公司负债率较高，其中2014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6500万元，长期借款余额为4931万元。公司负债总额较高，不仅增加了资金管理难度，同时也增加了利息费用的支出，可能带来现金流不足时，从而产生一定的偿债风险。

（三）产品单一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为金针菇。金针菇等食用菌作为日常食品，消费量大幅波动的可能性较小。但若因居民消费习惯变化导致金针菇消费量下降，或由于市场竞争导致金针菇市场价格大幅下降，公司将面临产品过于集中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公司已确立多品种经营的方针，随着新产品的开发及销售，金针菇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将有所下降。

（四）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2014年和2013年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4.34%、60.77%，集中度较高。虽然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但是如果上述客户的产品需求量下滑或客户流失，而公司又没有足够的新增客户补充，公司营业收入可能出现下滑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五）质量及食品安全风险

公司产品安全无公害，品质优良。在产品生产过程中无需使用农药和化肥，由于先进无污染的生产管理和控制，公司产品质量较高，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可能性较小。但公司产品仍在以下环节可能出现食品安全问题：一是原材料质量隐患，如果所采购的原材料出现严重的重金属或农药残留超标情况，而公司没有检出，食用菌在汲取原材料养

分的同时可能同时汲取重金属和农药成份,从而导致重金属和农药超标而引发食品安全问题;二是在食品流通环节可能存在二次污染。

尽管公司一直高度重视产品的质量安全并建立起严格的食品安全质量管理体系,但在原材料采购、经销商分销、产品运输过程中仍存在产品受到污染的可能,存在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风险。

(六) 杂菌及病虫害污染风险

食用菌在培育过程中,由于培养基灭菌不彻底、菌种选取不当、接种或培养环境管理不当等原因,其生长易受到杂菌和病虫害的影响。杂菌通过侵染食用菌生长所必须的培养基,与食用菌竞争营养物质并抑制食用菌生长,使得食用菌抵抗力下降,易出现病变、早衰、腐坏、枯死、良莠不齐等问题,进而影响生产企业的产量、产出效率等,最终影响企业的经营。常见的影响食用菌生长的杂菌主要包括青霉、曲霉、木霉、脉胞霉、根霉、毛霉、荧光假单胞杆菌等微生物,部分杂菌存在一定的传染性,若未及时发现并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具有传染性的杂菌将可能污染并传染培养房内的其他培养瓶,给企业造成较大规模的损失。此外,菇蝇、尖眼蕈蚊以及螨类等虫害也将干扰食用菌的正常生长或啃食成长中的食用菌。

公司采用工厂化方式生产食用菌,对于灭菌技术与杂菌污染防治技术有极高的要求。通过提高生产环境的洁净程度,加强检验监测,公司最大程度地降低杂菌污染率。然而,在工厂化生产模式下,由于食用菌生产规模较大且生产空间相对密闭,若未及时发现并消除相关不利因素,杂菌及病虫害污染仍有可能构成影响产品产量和质量的重要风险之一,从而对公司的经济收益造成损害。

(七) 原材料供应及采购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为米糠、玉米芯、棉籽壳、甜菜渣等农副产品,上述原材料容易受到气候、环境、季节等变化影响,可能导致原材料供应不足、质量不稳定或价格发生波动,进而影响公司食用菌产品的产量、质量以及成本。倘若主要原材料供应量不足,价格出现大幅上涨,势必会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负面的影响,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程度的压力。

（八）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公司目前销售的食用菌产品免征增值税、所得税，一旦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影响公司盈利情况。

（九）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股东余养朝持有公司 11,995,876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75.45%，且自公司创立至今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均可施予重大影响。

公司已建立了科学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以制度规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决策行为；同时，实际控制人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但如果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事项进行不当控制，仍可能对公司或其他权益股东产生不利影响。

（十）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向公司借款而产生资金占用情形，且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未支付资金占用费。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不符合公司治理机制的要求，对公司的利益存在一定的损害。

报告期后，关联方已将占用公司资金归还。并且公司召开了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追认，且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三会”议事规则等管理制度来杜绝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因此，上述资金占用行为不会对公司造成持续损害。但是，如果公司及其关联方未能严格按照上述制度履行义务，仍存在资金占用行为发生的可能，从而给公司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一）公司尚未申领排污许可证的风险

为贯彻实施新环保法，全面实行排污许可证管理，宿迁市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3月

31日发布了《关于加强排污许可证管理的通告》，泗阳县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4月向公司公告之了上述通知内容并要求公司申领排污许可证。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如下：“各单位要对照现有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单位执行环评审批情况、环保“三同时”验收情况及持证排污情况进行自查，凡未通过环保审批、环保“三同时”验收的，要主动补办有关手续，并按当地环保部门要求的期限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列入国控、市控重点源的单位要分别于4月底、5月底前完成排污许可证的申领、换发或变更，其他污染源或单位要于6月底前完成排污许可证的申领、换发或变更”。

截止2015年6月2日，公司正在对部分排污设施进行改造，预计2015年6月底前完成，待排污设施改造完毕后，公司将立即向泗阳县环境保护局报送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

泗阳县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6月2日出具了《关于江苏华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申报情况的说明》，上述情况说明主要内容如下：“根据本局核查，2013年1月1日至今，华绿生物能够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局认为，公司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存在实际障碍。待公司排污设施改造完毕并向本局递交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后，预计三日内本局可向公司颁发排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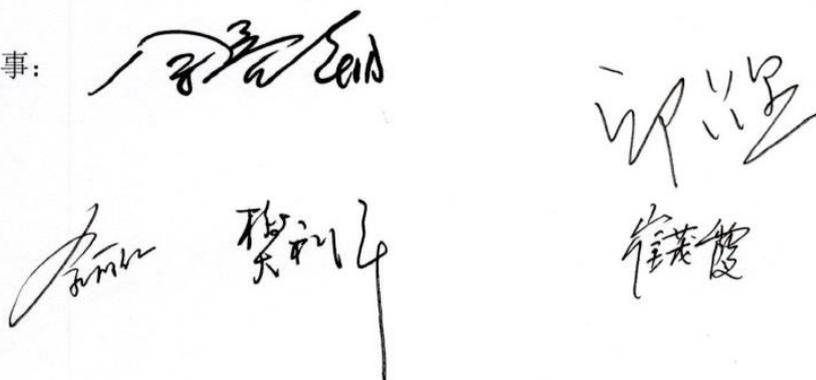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针对此情形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将促使公司尽快完成排污设施改造工作并于6月底前向当地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若届时公司因未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而被相关部门责令停止排污行为的，本人承担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以及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且在承担相关责任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第五节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



公司监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江苏华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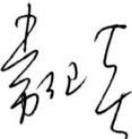
2015年6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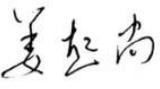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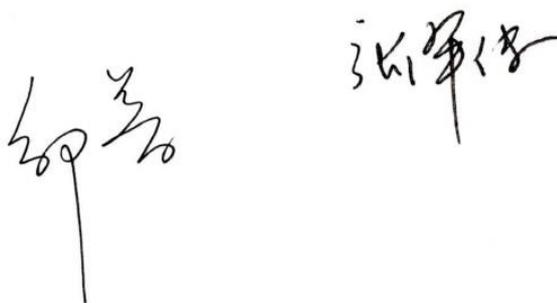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9日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2015年6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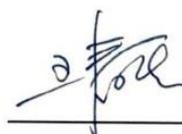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李云松



王春生

单位负责人签字：



顾仁荣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6月10日

第六节附件

以下附件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网站披露。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无）